新女性

第四卷

第三期

新女性　第四卷　三月號（第三十九號）

插繪

向日葵……（三色版）……谷　霖（卷首）

MANDOLINE……戴望舒（四一一）

殘葉之歌……戴望舒（四一一）

詩

念夢……錢君匋（四一二）

私語……燕　慕（四一三）

無題……竹　影（四一五）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陶　父（二九九）

關於失戀……洪　鈞（三一九）

非戀愛的又一聲……一　波（三二九）

讀非戀愛的又一聲……洪　鈞（三三九）

張璧月槍殺黃長典事件之批判……芳　心（三四九）

深巷中……錢君匋歌 陳曦空曲（三七五）
阿堵事物……江紹原（三八一）
節婦……彭家煌（三九三）
印度的婚禮……黃石（四一七）
圖版解釋……錢君匋（四二二）

費話

春聯與標語……洪鈞（三五九）
標貢女尼的謠言……洪鈞（三六〇）
代一個人辯明……豈凡（三六三）
人生……玉波（三六四）
陶諧事件……介子（三六六）
矢不中的的非戀愛論……介子（三七〇）
略評諸戀愛事件……文曦（三七二）
短筆頭……長文（三七四）

補白

幽谷中的花……陳思靜（三四八）
滿懷的煩愁……陳思靜（三九一）
月光彎彎……蘇仰如（四二一）

杜克明醫師診例

診金

門診 兩元（提早過時拔號加倍）

出診 柒元（特拔加倍 路遠酌加 附診四元）

（外埠出診每日壹百元 旅費另計）

光療 每次一元（以十分鐘為限以後每十分鐘半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電療 每次兩元（以十分鐘為限以後每十分鐘一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注射 普通兩元（手續繁藥貴者照加）

接生 平產住醫院三十元 住家內五十元

（難產另加手術費等待時間過久酌加）

戒煙 每錢叁拾元至五拾元（戒費先惠 不足一錢者以一錢計）

化驗 普通兩元（手續繁者另計）

常年康健顧問（門診免費 出診及其他各費減半）

（個人每年一百元 小家庭二百元 大家庭另議）

手術費另議 貧乏不計

診所 東有恆路合安里四十九號 電話四四三六〇

（朱家木橋小菜場東首）

分診所 南京路勞合路轉角 電話一九八一五

（縉益眼鏡公司樓上）

門診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東有恆路診所 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南京路分診所

（星期日下午停診）

出診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門診時間除外）

主治 內科 婦科 產科 花柳病

設備 高山太陽燈 紫光電療機 沙爾克司燈 電火燒灼機 電力按摩機 透熱電療機 法氏及加氏電療器等最新診療器械

附注 本醫師聘有女醫生襄理婦科產科醫務以便女界接生平產收費廿元難產由鄙人親到診治

十八年一月重訂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土耳其寓言

王世穎譯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寓言是一切人等所最喜歡的讀物，這單從其流布極廣這一點上看來，便可以知道了的。此集共收土耳其寓言四五十則，無不雋永有趣，耐人尋味。本書於付印時特請 Bacco 先生繪成插圖多幅，尤足為本書生色。凡家裏有兒童的先生太太們，都該買一冊去送給他們的小寶貝。

既刊的本叢刊

保爾穆塞著 顧均正譯	風先生和雨太太（童話一）	實價五角
阿斯卜孫著 顧均正譯	三公主（故事一）	實價三角
科洛狄著 徐調孚譯	木偶奇遇記（童話二）	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七角
羅斯金著 謝頌羔譯	金河王（童話三）	實價五角
貝洛爾著 戴望舒譯	鵝媽媽的故事（故事二）	實價三角

上海開明書店印行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

山川菊榮 著
陶　父 譯

一

今日婦人地位之發生顯著的變化動搖，是人所共知的。以前雖說「家庭爲婦人之天地，」但今日有許多妻女，不管對於家庭之傳統的執著如何，而日日被驅往勞動市場之事實，已證明家庭並無足以維持生活難之力量。在新聞上又只有離婚事件，既婚者之戀愛問題，貞操問題，職業婦人之問題等等，也表示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家庭已失保障婦人幸福之勢力，同時也表示約束從來男女關係之道德及法律，已再不能維持權威。雖則從道德的見地，或從生理的見地，以及其他種種的見地，對於婦人生活上所表現的此種顯著的變化，與每日增強的解放之要求，都要加以種種的批評。然此等批評，經過去數十年來，並未能減少那種變化與要求之激烈性。不管反動論者之冷笑與攻擊如何依然普遍，可終絕沒有阻止在婦人生活上所表現的這個反家族 主義的傾向之力量；反之，這種傾向愈益增加，愈益普及，且已成爲不可動搖之既成事實。我們是無法否認當作難以免避的事實之這個傾

向的。我們又必須承認今日在婦人生活上及其思想上所起之變化，必非對於婦人自身及社會直接發生幸福的結果者。顧既認此爲難免的傾向，就不必問其直接效果如何，且進而研究其來由闡明其進行之方向，以謀減少跟隨這種難免變化所發生的犧牲，實爲我們所能走的唯一之路。

就在確信婦人之社會的地位與關聯於此的道德，是在過去與現在都一定不變的人，也不能不承認歷史上所表現的事實，不一定全與現行之制度道德相符合。例如在視從來的日本家族制度爲最理想的社會秩序之一，爲大和民族之光榮的人，恐也不能不承認在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中所表現的或在平安朝時代及武家時代所行的男女關係之道德間，是有與今日相矛盾之處。在此等時代之家族制度及慣例中，有非用今日之宗制度及今日之道德所能理解的種種要素存在，又雖把某一時代分辨來看，而其中也有與被認爲該時代之主要的合法的男女關係之形體相並，且與牠多少矛盾的——似可認爲以前時代之遺物的——習慣與傾向存在，都是可以十分明瞭的。

不獨日本爲如此，就全世界各國男女關係及相關聯的道德習慣之變遷而言，歷史皆提供著不容否認之證據。但歷史上所表現的種種家族制度之形體及存在於民族或地方之特異的男女關係之習俗等等，皆不過當作個別的偶發的奇習異俗而加注意，卻未闡明牠們相互的關係及歷史上的意義。欲於此等一見不可解的制度習俗之間，找出一定之脈絡體系，而追溯進化之迹的努力，是到十九世紀之後半纔開始有的。

德意志的巴苛芬依據古典文學，指出古代社會中有母權制度時代之存在，英吉利的麥克綸那，那卜克等也對此問題發表貴重的研究。但此等研究雖說有一部分的成功，尚留著許多難解的謎與矛盾的解釋。直至一八七七年美國人摩爾根發表古代社會一書，纔對這問題之研究有了決定的解決之鍵。摩爾根曾久住在美洲印第安人之間，由印第安人之習俗之研究，及於全原始民族之男女關係之比較研究，更就在人類社會中的發達徑路，以發表最貴重的材料與獨特的見解。據昂格爾所說：「摩爾根在美洲自行發見那由馬克思在四十年前所發見的唯物史觀，且在野蠻與文明之比較上，獲得在主要點上與馬克思同一的結果。」他的發見是被視為「對於原始歷史恰與達爾文的進化論之於生物學，又與馬克思的盈餘價值說之於經濟學，具有同一之意義。」摩爾根之後，就原始社會所作的許多研究，在部分上枝葉上雖也有增補修正他的假說之處，但在根本上，並未發生何等的動搖。昂格爾的著作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即以摩爾根之研究為本，而形成社會主義的婦人論之基礎的。

當今日婦人的地位將有根本的變化之時，為要探究過去家族制度之歷史，根據所發見的進化之原則，以定將來進步之方向，得到婦人問題解決之關鍵，我們實先有知道摩爾根及昂格爾所說之必要。

二

據摩爾根說——昂格爾也是意見相同的——人類之文明，在每一主要的生產方法有變化時，劃出一個新時期，同時社會制度也有進化。在文明期以前的時代，可分為蒙昧與野蠻二期，這二期又可分為上中下之三期。

蒙昧時代之下期，起於人類以草木之實為常食的幼年時代，終於捕魚類與利用火之時代。中期以弓矢之發明而終，上期以陶器之發明而終。自蒙昧時代進於野蠻時代，其下期在東半球以動物之飼養而終，在西半球以玉蜀黍之栽培與磚瓦之使用而終。中期則以鎔鐵術之發見而終，上期則以音符文字字母之發明與象形文字之使用而終，接著野蠻時代之上期，便入於文明時代。我們的祖先，全經過此等各時期；而開始在歷史上出現之時乃在野蠻時代之上期。自然，就歷史以前的狀態言，並無確實的記錄遺留；但在有史時代初期所行的以及今日猶在世界各處未開化民族間所存在的制度習慣與古代的神話傳說，都是人類曾經經驗過的實際生活之反映與踪迹。因此，把這些廣為搜集，比較研究，就共通的要素而調查探究其意味與背景之結果，當能追覓在許久年代間歷史的發達之形迹。摩爾根有許多時候，在美洲印第安人間，研究其社會組織，與古代希臘及羅馬之社會組織比較，發見了有共通性質與職分的家族制度之體系。由所得的結論如下：

最初之人類沒有什麼家族的形態，而是組織單一的集團以生活，全部男子屬於全部女子，全部女子屬於全部男子之形態。由這種形態發展的家族制度之第一種形態，是血族羣婚制度，進步之點在禁止親子間之性交。這就成爲一羣之姊妹與一羣之兄弟互爲共通之集團的夫婦。第二種形態是半血族羣婚制度，其進步之點在禁止同世的兄弟與姊妹之結婚，雖同是團體家族，然在以前血族結婚時期，是同一家的兄弟姊妹相互結婚，而在這時期，不過是男子方面同爲兄弟，或女子方面同爲姊妹而已。這二種都是蒙昧時代家族之主要形態。第三種形態是發達而爲配偶家族，這是在行半血族羣婚之間，男女雙方生出選擇一定對手之傾向，而慢慢地轉化爲一種容易結合也容易分離，但一時只有一個配偶者之制度。至第四種形態，是以一夫一婦爲基礎的父家長家族，夫卻有絕對的專制的權利。但是並不通行於世界，只在遊牧民間有勢力而已。這後面二種便屬於野蠻時代。

血族羣婚及半血族羣婚制度，即在現存未開化民族間及文化程度最低者間也已不存在，只不過從他們中間所遺留的制度及習慣能確定其痕迹而已，惟至配偶婚，雖在有史以後，還普行於世界各地，現在也尚在許多野蠻種族之間存在。在相當於野蠻時代下期文化程度的美洲印第安人，當他們被發見的時候，全體採用這種家族形體，在其他世界各地散在的未開化民族之間，也能見出許多例證。

在一夫一婦制度以前所存在的（除出父家長家族）三種家族制度中，有幾點特可注意者：第

一是這些都屬於文明時代以前私有財產尚未存在之時代；第二是當血族羣婚，半血族羣婚之時代，親子關係只爲母子關係，父子關係並未明白。因此，血統只能由母系追溯，惟母方之親戚纔被認爲親戚。

當生產方法幼稚的此等時代中，不問性與年齡，種族的全體皆可由協力勞動，共同分配其結果，以滿足生活之必要。故在此等時代中，由於性別的自然的分業，雖然存在；而因此使男女的地位發生輕重之事是沒有的。生產方法漸漸進步，文化程度漸漸提高，由蒙昧時代以入於野蠻時代，到了中期時，正是那種配偶婚發達的時代，在這時代，原始的農業漸漸發達，種族也定住於一定地方，而維持爲主要產業的農業之人是婦人。故婦人比較從事漁獵的男子，還當作更重要的生產者，食物管理者，而於種族共產經濟之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這時代，實行離合容易的配偶，血統仍由母方規定，以母系爲基礎的家族制度——母權家族乃組織起來。在這種家族制度中，母親總攬這一家族，財產——貧弱的農具與生活必需品——爲全家族所有，而由婦人管理。由這種家族集成氏族，更由氏族集成種族；屬於同一氏族的男女，視爲從同一女系所出的血族，而禁止他們間的結婚，只許可異氏族間的男女之結婚。結婚之結果，不是妻到夫的家中，而是夫被迎爲妻之家族之一員；其勞動不專爲了扶養自己的妻子，而是與家族分擔共同的義務，以互相維持生活的。從而婦人占有經濟上重要的地位，對男子立於支配的立場。她與子女，不是由於特定的男子之個人的愛情，而是當作當然的權利，從她所管

屬的家族受得經濟的保護，也並無因結婚之繼續與否而感到生活之脅迫，當離婚時，子女跟母親仍留在家族之中。母系制度似起於野蠻時代下期之終，而到中期告終時，僅留其形骸以消滅的。這個變化是與經過極長年代的緩慢的經濟發達相伴以行，其發達的結果便入於文明時代而確立了完全異樣的男女關係。

母系制度時代之經濟狀態有以下諸種特徵：種族定住於一定之土地，爲主要產業的農業由女子維持；男子從事於漸次減少獲食方法之重要性的漁獵，有多少之財產積蓄成爲可能等。

定住於一定土地以行農業時，生活安定，人口增加變爲可能。等到農業發達，牧畜發生，社會之生產力更多增進。漁獵漸減其重要性，終於爲主來產業的農業與牧畜成爲男子所唯一從事之事，扶養家族也全成爲男子之責，於是他的經濟地位漸趨重要。還有原始的手工業之發達，也促進了生產，有種種的剩餘生產物之交換起於異種族之間，在此，就安置了商業之基礎。增加種族之富的此等事業，既全歸於男子之手，女子之活動範圍遂漸漸縮小，當作生活資料之生產者的價值減少，從而她的地位也低落。跟著財產之增大，奴隸制度也發生了。這因生產方法進步，一個人的勞動足以生產支持多數人口的剩餘生產物，故把戰爭之俘虜當作奴隸而畜養。同時以血族爲基礎所結合的自由平等之社會組織，即氏族共產制度，因其內部不屬於同一血族，而是包容社會的權利不相同的異種族之奴隸，故開始走上崩壞之過程。這樣，不以血族而以領土爲基礎，不以自由平等而以權力與支配所成立

的國家組織代之以起，隨著這種長年代的經濟組織之變化，婦人之地位也發生變化。在氏族共產社會時代中，雖為與男子平等的婦人，到了男子的經濟地位漸漸加高，將由勞動所得的生產物，奴隸，以至為最重要的生產手段之土地也歸他所私有以後，沒有獲得並占有此等財產機會的婦人，遂與奴隸及非所有階級共隸屬於少數支配階級之下，而被剝奪了一切社會的特權。至於這種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怎樣促成了一夫一婦制度之發達，在美國人菲力布拉卜特所著向前看（Looking Forward）中曾經說着：

「……在土地共有時代，至少各人之生活是有保障的。然大地之私有一經開始，特別當種族的關係成為政治之一部分的時代過去，以領土與私有財產為基礎的國家確立，生活就變為不安，有時且為苦痛的了。人人非各自求生活之道不可，扶養大家族之事已經難能。土地私有開始以來，在大多數人民各惟以成立小家族之制度為必要。於此有不可忘卻者，即從入於文明時代，直至許久以後，土地幾為唯一異的財產，農業幾為生產生活必需品上最重要的且是一般的職業。一夫一婦之家族制度，大概是當土地私有制度確立之後，不久即確立的，當多少結合種族成員之紐帶消滅以盡，一氏族解體，各人全變為靠自力以食的許多個人之時，於一夫一婦制度以上另有適於土地私有制度及其使用法之制度是不能想像的。故一夫一婦制度，在如此情形之下，便成為一種經濟的必要。」

拉卜特反對那一夫一婦之確立為由於男子為遺傳自己的財產計，而到確立父系之感情的理

由之解釋，而主張這樣經濟的理由。但無論如何，私有財產之發達與男系之確立相伴，制限當作非所有者非生產者之女子經濟的社會的權利，低下其地位之事，終是不能移動的歷史的事實。

奴隸制度亡，封建制度起，時世雖幾經變遷，而私有制度之根柢並無變動。婦人在上流的，止於奉行當作男子玩弄物與裝飾品之使命。自己不爲農奴或領主之所有者而只當作男子的私有財產之一部，以助成其快樂而已。若在下層，一面就奴隸般的苦役以從事生產，一面並不是獨立的經濟單位，僅當作男子之附屬物，隸屬於所有階級及自己所屬的家庭的男子的二重壓迫之下而受二重的虐待。一切的法律制度是少數特權階級之男子，貴族，大地主所定的，關於婦人方面的都只是峻嚴與苛酷到極點的。一方要求婦人之貞潔爲誓死當守的最高道德，他方卻信賣淫制度在人類社會存在的限度內是不滅的，而有強固的發達。在母系制度時代與男子一起參與種族政治之婦人，如今卻被剝奪了一切的公權，被關禁在家庭，強制她專心於奴隸的苦役及對男子的服務。這個差異，是起因於這樣的事實：在母系時代，婦人處於共產的社會組織保護之下，對男子而有經濟的獨立；反之在私有財產之下，除專靠男子的供給以外，便別無求生之路了。

三、

以前慢慢地全然無意識地完成了婦人之隸屬的生產方法之進化，如今更進於新的階段，同時

由於婦人之重新成爲重要的生產單位，同時對於她們發生了新的變動。經濟之法則，是不拘泥於道德意義而發動的。人類入於文明時代，歷史卽表示婦人只是家庭所有的，道德卽視牠爲神怪的神之律令。無論是政治家，是學者，是宗教家，凡一切立在指導的立場之人，莫不反對婦人之勞動，卽婦人自身也不喜歡勞動；但社會之經濟的發達推翻一切的反對與呪咀，不走上牠的必要之道而不止。

資本主義之發展，使產業離家庭而獨立，婦人與男子立於對等的立場，常作獨立之經濟的要素趕往勞動市場。在封建的經濟基礎之下保持獨立的小生產者之地位，對家族立於經濟的支配者地位的男子，如今爲大規模之近代的產業所壓伏，失去生計之道，只好變爲與妻一樣的一個無產者而從事於工銀勞動。現在卽在日本，從事職業的婦人，也有三百六十萬人，約占女子人口全體百分之十三。北美合衆國有八百萬人，英國有四百萬人，只就歐美兩洲在戰前的職業婦人計算，便有六千萬人。

本來以一個男子對全家庭的經濟保護爲基礎所成立的一夫一婦的家族制度之基礎，由這一根本的事實之變化，遂不得不連根動搖。有如政治家，學者及道德家所憂慮的，至有各婦人自身所最明白，壓成爲最悲慘的犧牲的，這個變化已開始對於家庭發揮破壞之力量。

有許多的產業部門是不需熟練的。因爲用輕易的勞動就可從事之故，已把用男子一人的收入不足以養活的婦人小兒也一個一個地吸收進來。婦人與兒童都與男子一起從事長時間的過重的勞動，所留在家庭者，只不過睡眠時間。家事被丟棄，幼兒被拋開，疲勞與孱弱侵襲家庭，脅迫他們的平

和的團結與幸福。經濟組織之進化，從家庭裏奪去生產，奪去麵包，甚至連婦人也趕往工銀勞動；能建築在舊經濟基礎之上的家族生活之形體與婦人之地位，還是惰性地繼續著爲道德之力以拘束個人。爲此，婦人勞動之結果，發生二重的悲慘。婦人雖已從事於當作獨立的經濟單位之勞動，但未適應於新的地位。依然根據古的標準，被假定爲依屬於男子，在這種基礎上所定的工資，是只有比男子要低廉許多的；不唯如此，因爲幾千年來由家族制度所養成之隸屬的心理的習慣，就大被減殺了對於雇主榨取之抵抗力，更因爲家庭生活之孤立的排他的傳統而使團結協同幾乎成爲不可能。由這種特殊的地位所培養之特殊的心理，使她們甘受產業上差別的待遇，同時，在同階級的男子也認此爲當然之事並不以爲怪，從而也不想對此有所抗爭。因此，婦人勞動被採用之範圍，愈益擴大，數量也愈益增加，惟婦人勞動者之地位不容易有改善，故婦人勞動之發展，屢屢伴著男子勞動者之失業與他們的工資之減低等等，而成爲引起全勞動階級生活標準之低下等的威脅。

一方產業雖社會化，而家庭生活並不致改變從前的慣例。故在都會，雖可見有家事之減少；但在婦人被迫得到做工銀勞動的家庭，不能多有高價的文化的設備，凡炊事育兒等耗費時間與精力之工作，依然需婦人來做。同時負有二種工作的婦人，無論任何一種都不能完全實行：當作勞動者是立在最低級的不熟練工之不利的立場，當作主婦，是被遺棄的不細心的婦人，徒與家族以不滿。即在婦人自身，也因未被減輕家事的負擔而加上職業的責任，以致心身過休勞息不足之故，遂被損害了健

康，剝奪了進步機會，受著奴隸的苦役之折磨。

「勞動婦人自朝至晚，爲掃除家庭，洗濯衣服，使用熨斗整理用舊的布而費全力；爲改用不大有錢的錢袋勉強購得合意的食物而粉骨碎身；這樣到了晚上一看，一日間的工作沒有留下一項可以叫做結果的。以她而不知休息的手，曾未造出任何一件在市場上可視爲商品的東西。勞動婦人縱令生活千年，也不會有什麼變化之理。在煖爐架上，永遠積起了新塵，夫永遠每夜捧著空腹而歸，子女們永遠穿著泥靴睡覺。主婦之工作正在日趨於無益，日變爲不生產的。」（亞歷山大柯倫泰）

都會之勞動婦人是如此的苦於二重的負擔，至農村的婦人，也不能脫離不亞於此的苦的運命。在農村中，如今還是以家庭爲生活之單位，故從來的家族制度之維持更比都會爲深固，婦人之從屬的地位與奴隸的勞動，依舊照著封建時代之遺習。然因資本主義之發展，威脅農村之經濟，增強牠的搾取之程度，於是雖在農村，也波及影響於爲家族制度之根柢的家長之經濟力，其子女爲求勞動而侵入都市。他們照舊本著低的生活標準與封建的奴隸道德，入於近代的資本家之直接搾取圈內。其結果之成爲奪都會勞動者之職，減低其生活標準，是一般的事實。

跟著家庭維持之困難，晚婚及不婚之傾向增大，男女之獨身者增加；其間賣淫之發達與不得受父之保護之私生兒之出生等種種風紀上之問題，也同時發生。離婚之增加，也爲表示不幸的結婚是如何之多的一種指標。這不惟表示資本主義下之男女爲經濟的條件所妨而不得適當的結婚之機

會，也足以表示被強制不適當的結婚之多。生活困難之結果，女子惟求當作生活手段之結婚，男子也多爲了生活或立世之目的而犧牲愛情以結婚，加以家庭之經濟的基礎不斷地受著脅迫，故凡此種種都成爲促進結婚解體之力。但同時最初由經濟的變化所惹起的婦人之思想的變化反常與影響於其經濟的社會的地位之事，也是不容忽視的事實。

工銀勞動因使家庭荒廢，置婦人於二重負擔的虐待之下；然在別方面，雖說是不完全，因了給與婦女們以當作獨立之經濟要素的新地位，遂喚醒了他們，人間之自覺。既與男子共負家庭扶養之任，她之立於與男子對等的立場而行使親權，是當然的。既從事同一的勞動，她之以同一條件出賣勞動力，也是當然的。她之能於不利益的筋肉勞動之外，另以有利的條件從事於出賣勞動力的智識的職業，也認爲當然的權利。更爲要得到從事這種職業之機會，而受與男子平等之教育，也認爲當然。又爲了擁護此等一切社會的經濟的權利，遂須要求政治的權利。固然此等個人主義的解放之要求，先起於智識程度較高的小布爾喬階級的婦人之間，而有強固的運動之發達；但卽在勞動階級之婦人間，雖說沒有此種的獨立運動存在，而加入與男子共通的階級的運動之中以獲得此種要求之力，也是必有之事。這樣，婦人之思想有了變化，同時以男性爲中心的家族主義之道德失其拘束力，婦人在不當作從屬者而當作對等的個人之關係中，願與男子協作。但因社會之法律與習慣都尙欲堅持過去時代之制度，不使容易適應新的實際的狀態，男子也多欲於嘲笑與侮蔑之中埋沒婦人之要求。於

是在男女間就發生了種種的糾紛與悲劇，這樣的新的主觀的原因之強制不婚與離婚，以助長家族制度崩壞之勢，自是事實。家庭爲離去一切勞苦的安全避難所，與爲婦人幸福無盡的源泉之時代業已過去。否，這種樣的時代，自以婦人被置於從屬的地位以來，除詩人之空想以外是並未存在過的。如今婦人不管自己願意與否，卻被迫得加入爲國民經濟之要素的生產者之列，——特別是對於家庭具破壞之力的奴禁的工銀勞動——實爲資本主義自身之破滅之事是無論學者政治家教育家都不容不承認的。

像這樣的婦人之經濟地位的變化，增強了她們的解放之要求，在許多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婦人參政權已被承認，夫妻之義務與權利也平等化，關於教育職業的權利之制限也被撤廢了。但婦人之活動範圍雖擴大，自由雖伸張，而在能利用此種新得的權利與自由之地位者，以比較富有的少數者爲限。都市及農村之大多數婦人，依然爲極度的貧困與過重的勞動所壓迫，並沒有行使新得的權利之機會。她們固也被承認有在法律上形式上某程度的個人的自由。然因未被給與得能利用其自由之經濟的社會的條件，故於不得不服家庭奴隸及工銀奴隸二重之苦役一點上仍無所變更。

四

婦人地位之隨經濟組織之進化而變化，以及常與婦人對於當時的經濟參加與否而有密接的

關係，已如上述。婦人之地位，是由她們之參與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與否，在國民經濟上為重要要素與否而決定，其勢力是跟此為消長的。「女子之家內勞動，比起為謀生活的男子之勞動來是不足取的。後者是一切，前者是什麼也沒有。從這個時代以來，我們不能見到婦人之解放與對男子之平等，只要在婦人不參加社會的生產而限制於家庭勞動之限度內，終是不可能的，而且將永遠如此。惟有當婦人大規模地參與社會的生產，家內勞動所必需注意之程度減少時，方纔可能。這個狀態已由近代之大工業所招致。這不惟許可婦人自由參與生產，實際還是歡迎，且謀變革家內勞動為公共的產業。」這是昂格爾在國家之起原中所說及的。而且他還這樣地說：

「在婚姻上夫婦之法律的平等，也復如此。從以前社會狀態所傳來的兩者權利之不平等，並不是妻受經濟的壓迫之原因，而是其結果。在包括幾組夫婦與他們的子女之太古共產的家廬中，所委給妻的家政之管理，恰與夫之獲得食物同為公共的職務與社會必要的產業。然在父家長家族及一夫一婦家族時，這卻變化了。家政之管理已失去公共的性質，牠早與社會不生關係。牠只成為私的勞役。妻變了不許參與社會的生產之最初的主要家婢。惟有我們這個時代之大產業，[illegible]婦人——但以無產婦人為限——開放社會的生產之門戶。這是在此種狀態下實行的：如果她們在家庭之私的勞役上盡義務時，就被拋除在公共的生產之外，什麼工作都不能做；而當欲參與公共的產業以謀獨立之生活時，那麼再也不能管理家務。對於妻之這種關係不惟在工場方面為然，直至醫生律師，凡在

一切職業部門上都如此的，近代之一夫一婦制度是建築於隱然或公然的婦人之家庭奴隸制度之上；近代之社會是由具備一夫一婦的家族形態之分子所成立的集團。大多數的情形，是男子獲得生活費以贍養家族；這至少在有產階級是如此的。故他就獲得並不需要何種特殊的法律上之特權的優越地位。在家庭中，他代表資本家，妻代表無產者。然在產業界，要資本家階級之一切法律的特權全廢，兩階級之完全法律的平等確立之後，纔開始最明白地表現出所加於無產階級之經濟的壓迫之特性。民主的共和國並未廢止二階級之對立。恰恰相反，牠正開始提供這種對立決戰之地盤。與這同樣，在近代家族中夫對於妻之支配之特性，以及實現兩性眞正社會的平等之必要條件與方法，也一定要在兩性在法律上完全平等化之後，纔開始明白。此時，婦人解放之第一前提條件，在於全女性復歸於公共的產業；爲此有除去以一夫一婦制度爲社會之產業的單位之必要，也得明白。」

近代之社會的進化，慢慢地將家庭減少當作生產單位之職分，而限定於消費的職分，是顯著的事實。但就連這個被限定於消費的職分之家庭之勞動，也慢慢地分化發達爲公共的產業，走上把橫在婦人之生產的勞動與家庭生活之間的矛盾減少之過程。爲留住婦人在家庭中的最強之力的養育兒童之任務，也漸漸移於社會之手，而有學校，幼稚園，寄兒所及其他公共的教育與兒童保護之機關之發達。但在資本主義之下，這種種備止於極不完全的狀態，而社會所有階級的特質卻深印在此等機關之上，有的不過是爲富有者的奢侈品，有的只算對窮人施恩的，從而設備最不完全的，不足以

使一般民衆十分依賴，安心地寄託子女婦人既從事於生產的勞動，同時衣食住問題及育兒問題不成爲個人之私事，而當作社會全體之問題須受公共的解決，若非社會全部成員都有最高度的生活與教育之保障，便難成就婦人之解放。於是，由少數特權階級的搾取與支配所成之組織必須變更爲立基礎於有全部平等權利的勞動者農民之自由的勞動無階級無搾取之組織纔好。

人類在蒙昧時代行集團的結婚制度，在野蠻時代行配偶婚，到了文明時代行男子爲中心的一夫一婦婚，但這種一夫一婦婚之意味，僅爲對女性之一夫，而在男性並不加以何等拘束；在這制度之下，婦人被強制片面的道德，被禁閉在孤獨的執他尚家庭生活之中，而隔絕社會的活動，在政治上經濟上都處於奴隸的狀態等現象，無待縷述。一夫一婦制度是由女子對於男子之經濟的從屬所發生，如今當來的經濟的變革，將奪去這一制度之基礎，由於將一切重要的生產機關從私人之手移於社會之手，可把少數特權階級支配大多數社會成員，男子對於女子行使支配權力之狀態一掃而清之。這樣，使女子從屬於男子的經濟關係消滅，兩者立於對等之立場時，我們的家族制度將採取怎樣的形體呢？有人這樣觀察：婦人之經濟的獨立將破壞一夫一婦婚之基礎，導男子關係於極度的混亂。對此，昂格爾斯這樣回答：

「我們對此將這樣回答。這是有相當的理由的，即牠（一夫一婦婚）不惟不消滅，反將完全實現。爲什麽？因生產手段變爲社會的生產，工銀制度隨之消滅，同時無產階級及統計上所明文的一定

數的婦人爲金錢而委身之必要也要消滅之故。賣淫消滅，一夫一婦卻不消滅而漸趨實現。對男子亦然。

「要之男子之境遇將大有變化。而女子之境遇，一切女子之境遇，也將大有變化。生產手段變爲社會的財產，同時一夫一婦之家族制度，不復成爲社會之經濟的單位。私人的生計變爲社會的產業。子女之養護與教育成爲公共的事業。社會不問嫡出子與私生子，對一切兒童皆平等保護。如此對於這種「結果」——即成爲妨礙今日的女子無蹤跡地獻身於所愛男子——無論在道德上或經濟上——之主要的社會的要因者——之憂慮可以沒有。這豈不是對於如今日這種不爲慣例所拘的性交與處女之名譽及婦人之恥辱漸次喚起較寬大的輿論之原因之力？最後我們豈不見到一夫一婦婚與賣淫雖相對立，而在近代社會乃是不容分離的同一社會狀態之兩極？賣淫制度自將不必埋沒一夫一婦制度而歸於消滅。」

昂格爾這樣說過之後，還推論著：在古代社會所不能見的個人的性愛——在中與及現在資本主義時代爲固定的階級組織及經濟的顧慮所妨礙發達的戀愛——得於婦人自由與經濟獨立而兩性平等關係之中開始自由發達，男女關係因從經濟的打算與社會的壓迫底下解放出來而受淨化，實現根據完全單純的純粹的愛情之結合，於此纔可以實行真的一夫一婦制度。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是以摩爾根之研究爲基礎之如上的昂格爾之意見爲代表，以後尚未見有

新的發展。但這半世紀間社會之進步，足以充分證明這一理論之有何等正確的基礎。當小布爾喬的改良論者講家庭尊重，主張母性保護而呪咀婦人之生產的勞動時，經濟的進化之力推開一切的反對，勇敢地走上必然之路，雖一方面直接地使婦人及小兒作悲慘的犧牲，他方面卻因增強婦人勞動之勢力，使生產者之婦人的地位愈益確實重要，向著崩壞那為婦人隸附之根柢的私有財產制度之作用而進。由馬克思主義者所指導的俄羅斯無產階級革命，洞察這個必然之步驟與其究極之到著，將到意識的促進這一進化。他們使男女之政治的社會的權利平等，承認結婚及離婚之自由，作成關於母親與兒童之社會保護之一般的基礎的組織，又為減輕家事之負擔起見，將炊事，洗濯，育兒等拘束婦人之家庭勞動組織為公共的產業，竭力獎勵婦人之生產的勞動。在這樣根本的徹底的變革中，自然以發展社會主義經濟與剷除留在一切男女間的過去之遺習及偏見為必要。惟男子要從為幾千年來之習慣的支配的欲望與偏見中解放，婦人也要從隸屬的地位所生之卑屈與依賴心中脫離，不單在形式上，而又在實質上當作平等的個人，纔有如昂格爾所指說的那樣純粹的動機以結合之事，成為一般的事實以前，當尚需相當的時日。只不過在俄羅斯，我們已見到社會主義婦人觀之理論拘於實行，不是個人主義的排他的家族主義之道德，而是視全社會為一個家族，使包容的社會的感情，階級的團結之精神，得以一致的那種自由的純潔的新的男女關係之基礎已經築成。

一九二八，一一，一六，脫稿於日本。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新出版書目

▲民俗學會叢書▼

印歐民間故事型式表	(鍾敬文 楊成志譯)	全一冊	定價二角
台灣情歌	(謝雲聲編)	全一冊	定價三角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	(顧頡剛編著)	全三冊	每冊三角
蘇粵的婚喪	(顧頡剛 劉萬章編)	全一冊	定價三角
狼獞情歌	(劉乾初 鍾敬文譯)	全一冊	定價二角
吳歌乙集	(王翼之編)	全一冊	定價四角
廣州兒歌甲集	(劉萬章編)	全一冊	定價三角
民俗學問題格	(楊成志譯)	全一冊	定價四角
民間文藝叢話	(鍾敬文著)	全一冊	定價四角
揚州的傳說	(清 水編)	全一冊	定價一角
情歌唱答	(丘 峻編)	全一冊	定價四角
蘇州風俗	(周振鶴編)	全一冊	定價二角
閩歌甲集	(謝雲聲編)	全一冊	定價四角
小孩子們的歌聲	(黃詔年編)	全一冊	定價四角
謎史	(錢南揚編)	全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紹興的歌謠	(婁子匡編)	全一冊	定價二角
妙峯山	(顧頡剛編著)	全一冊	定價五角
廣州謎語第一集	(劉萬章編)	全一冊	定價二角

▲史料叢刊▼

荷牐叢談	(林時對著)	全二冊	定價一元
教會源流考	(陶成章著)	全一冊	定價一角
莊史案料論	(朱蘊廷著)	全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星槎勝覽	(費 信著)	全一冊	定價四角
諸蕃志	(趙汝适著)	全一冊	定價

▲考古學叢書▼

甲骨文例	(胡光煒著)	全一冊	定價一元

▲文藝叢書▼

木棉集	(盧冀野著)	全一冊	定價四角

▲定期刊物▼

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	全年五十二期	每期定價五分
民俗週刊	全年五十二期	每期定價四分

訂購處……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北平)景山書社 北京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北新書局
(廣州)廣和書局 丁卜書局

關於失戀

洪鈞

甲愛上了乙，乙也愛上了甲，是之謂相愛。相愛之後，乙忽然捨棄了甲，（或同時去愛丙）此在乙的方面謂之戀愛的變遷；在甲的方面謂之失戀。

一

戀愛的能夠變遷，固係事實，但戀愛之應否變遷，却要看他變遷的原因而定；我們不能因爲戀愛會變遷，所以凡是中途捨棄戀人的都爲合理。關於戀愛的變遷的原因，一是生理的，一是心理的，還有的是經濟的。

生理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種：

（1）兩方性慾的強度相差太甚。

（2）對方的性器官異常，無醫治之望者。

（3）一方偶罹惡疾，致不能發生性慾，或引起對方之性慾者。

（4）找到了一個更漂亮（亦卽更能引起性慾）的對手。

（5）其他。

心理的原因比較複雜，據我所能想得到的，有以下幾種：

（1）思想不合。

（2）性情相差太甚。

（3）由於誤會而釀成惡感。

（4）對於對方人格的不滿。

（5）找到了更同情的對手。

（6）發現對方別有戀人。

（7）因兩方分離過久，一方逐漸冷淡，終至移愛他人。

（8）其他。

經濟的原因最簡單，因爲中國女子無論新舊，大抵在經濟上依賴男子，所以爲了經濟而變遷戀愛的，以女子爲多。（男子雖則也有，但是很少。）不過仔細分析起來，經濟的原因也可分爲兩種：

（1）因對手失業等原因而不能維持家庭經濟者。

(2)因找到了其他的更有錢的對手者，

以上所舉，祇是一種便宜的分類，事實上這許多原因常是錯雜地組合着的。單就以上的各種原因看來，生理的原因中的(1)(2)(3)三項，是使一方不能滿足適當的性慾。我們知道，戀愛的兩大要素是肉體的愛與精神的愛，現在有了這(1)(2)(3)三種原因，則戀人間得肉的愛已經失去，因此而一方變遷戀愛，乃順乎自然；所以這樣的變遷，應爲道德所許可，自無疑義。

(4)項的原因，在本來的戀人間的戀愛尚未破壞，現在一方因爲找到了更漂亮的對手，而把舊日的戀人撇去，除了一種「得隴望蜀」的不知足的肉慾而外，一點也沒有理由，足以解釋這種變遷。固然見了一個漂亮的異性就覺得愛，自有其生理上的過程，不過僅僅爲了肉體的美而移愛，非真的戀愛可知，更因而使舊日的戀人感得失戀的痛苦，兩兩平衡起來，似乎欠當。

在心理的原因中，(1)(2)(3)(4)四項是戀愛中精神要素的缺乏，其戀愛的破產是必然的，所以一方變遷戀愛自屬當然，此處可無容詳說。

(5)項與生理的原因的(4)項相同，不過一是精神的愛，一是肉體的愛。唯肉的愛因非戀愛之正則，而唯靈的愛亦屬誤解了戀愛。

(6)項是由於妒忌，關於這一點，人家已有精詳的討論。章錫琛先生在與陳百年教授談夢中說得好：

「無論所謂愛情，是不是像一個的桃子或李子，甲喫了乙就不得喫，或乙分喫了甲就少喫的那樣，即使如此，試問所謂所應得的愛情的權利，是從誰獲得的呢？怎樣獲得的呢？那不是從所愛者那裏獲得的嗎？不是所愛者自己所願意貢獻的嗎？倘使是的，那麽，愛情是不是像結婚時所貢獻的戒指那樣，祇以一次的貢獻爲限，到了結婚以後，就可不再貢獻了呢？倘使是的，那麽，他便可以把所愛者所貢獻的愛情，盛在專有慾的黃金匣中，藏入道德的保險鐵箱裏，把法律的鑰匙帶在身邊，除了他自己可以拿出來還他以外，無論是他人或對手的所愛者，都不能盜去，不是已經很安全了嗎？何必再把嫉妒的炸彈，放在保險箱的門內，爲了威嚇盜竊者而至於把箱中藏著的愛情都炸破了呢？」

可見真實的戀愛是用不到妒忌的。因爲愛情是不斷的相互的反射：若是自己投射的愛情之光，惹不起同樣的反射，適足以證明自己所投射的光線，沒有達到最高的強度；若是對方依舊有強烈的反射，那又於己無損。所以爲了這個原因而變遷戀愛的，並不能稱爲不道德，而其完全缺少了戀愛的素養，那是很顯明的事。

(7)的原因，事實上很多。據本誌本年第一號上顧均正先生的結婚與戀愛事件中所說，依美國

紐約市公安局調查一千三百五十八樁戀愛事件的報告，知道因分離，遷居，出外求學等等而終止戀愛的，男子中有一百四十六樁，女子中有一百二十五樁，共計二百七十一樁，占中止的戀愛事件的總數（一千一百四十八樁）中最高的百分率。最近如與競學與沈遠時事件，張瀾與陶其情事件，雖或尙雜有其他的原因，而其與分離有關，爲一不可諱的事實。原來愛情好比美酒，戀愛好比喝酒，愛某人好比喝某種酒，每日喝慣了某種酒，便覺得非喝某種酒不可。但是如北市止一時買不到這種酒，便祇好喝別種酒了，等到喝慣之後，對於以前所最喜歡喝的酒也就淡然了。戀愛亦復如是。戀愛是在不斷的創造中，廚川白村在再說戀愛中說得很明白：

「人格的戀愛的火，應如東方某聖殿的永久的聖火一樣，從太初燃到永劫的。其不能久燃者，全由於不想到戀愛至上，不用使之久燃的努力的緣故。我們的肉體，不斷地用著努力行細胞的新陳代謝來把生命維持，同樣作人生的藝術與生命的宗教的戀愛，亦須賴了滿身努力的日新的創造創作，纔得保持其永續性。」

現在戀人分居兩地，自然不能，至少是不容易用使戀愛之火久燃的努力。這樣而要保持戀愛的永續性，當然是不可能的。總之戀愛決不是一種死的物質，一次努力地抓住以後，就可以永遠存在，甚或如章錫琛先生所說的譬喻，可以藏在保險箱裏封鎖起來的。她是活的易變的東西，正如小孩子放紙鳶一樣，當愛情的線索一中斷，她就望別的方向飛開去了。

再說經濟的原因。（1）項與（2）項雖然在程度上不同，而以經濟為戀愛的對象，則是同一的。據我的意思，在未經戀愛之前為了防止與戀人共同陷入於悲慘窮迫的生活起見，我們不妨定一個最低限度的經濟條件去找求相當的對手，但是在既經戀愛之後，而猶以經濟定戀愛（？）的向背者，是無異賣性。因為男女在未經戀愛之前，他或她之願否去愛一個某人，自有他的自由，正如一個陌生人來向我借錢，我有借或不借的自由一樣。若男女間已有戀愛之後，則他們之關係當然是超乎物質的，當然不能以經濟這物質的原因，而破壞了戀愛。

二

戀愛的變遷已如上述，那末在失戀的應該抱着怎樣的態度呢？在事實上，我們可以歸納成三種：

（1）自殺。

（2）因愛成恨。

（3）單恨情敵。

在未把這幾種態度分開來說之前，應該先說說對於失戀之正當態度。而第一先須明白戀愛的真義。戀愛的真義是什麼？簡單地說來，是男女靈肉一致的結合。說得具體一點，是一個男或女覺得某

異性的面貌生得還不錯，足以引起自己的性的衝動，而其性情也還與自己合得來，乃與之交遊，並且發生肉體上的關係：這樣便稱爲戀愛。而戀愛之發生，也祇是一種機會，有的十來歲便找到了戀人，有的到了三四十歲還陷在性的苦悶中，沒有嘗到戀愛的滋味。這是因爲要建築起這座偉大的戀愛的宮殿，障礙很多：第一要有與異性多接觸的機會；第二要能得到對手的同意。爲了戀愛宮殿之不容易建築起來，所以青年人一逢到了有相當的機會，總不肯輕易地放過。因此現今社會上所有的戀愛事件，其基礎往往脆弱的多。戀愛的基礎脆弱，就容易動搖，於是戀愛變遷便成了不可免避的事實。

這還是從戀愛的本身上立論。若是我們從整個的人間看來，戀愛之變遷，更屬理所當然。一個人之活動於地球上面的某一境界之內，正如一個小螞蟻之蠕動在一個大山中的山岩上。世界上有無數的年齡彷彿的異性。一個人所接觸的異性，不過占著其中幾萬萬乃至幾十萬萬分之一，從這幾萬萬乃至幾十萬萬分之一的異性中所選出來的對手，我們可以直覺地斷定他決不是理想的對手。一般人的戀愛的對手既非理想的，那末他們中間的戀愛，當然是有變遷的可能了。

戀愛的變遷既是自然的趨勢，那末失戀自然也是一件極平凡的事了。「失戀尚勝於不得戀，」這是一句金言。所以人雖然知道有失戀的苦痛，但是人還是向戀愛之網裏鑽。其實失戀乃是一種缺陷之美；人生如果依著直線進行，決沒有什麽趣味可言，一定要有缺陷，一定要有大波動，這人生纔値得回味，纔値得歌頌。白紙上寫著黑字，纔知道這紙的潔白，由崎嶇的山徑走向康莊大道，纔知道這大

道的平坦，亦即莊子所謂，「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淵，不知地之厚也。」戀愛也是這樣，人沒有經驗過失戀，決不能嘗味到戀愛的眞味。曾經失戀的人們呀，我祝福你們！

許多人不明白戀愛變遷的意義，所以一逢失戀之後，便非常氣餒，他們自以爲他們的戀愛的基礎是非常穩固的，他們相信在感情激動時候的那種過分的親密的話，例如「我永遠是你的！」「世界上所愛的人祇有你一個。」……等等。因此他們認戀愛的變遷是對手的虛僞與人格的破產，甚而疑心人間的一切盡是冷酷的，自私的，便萌了自殺的念頭。不用說這一種人乃是弱者。對於這種人，我們覺得非常地可憐！

還有許多人或是因愛成恨，或是尋恨着情敵。前者以爲本來愛我的人，忽然不愛我，我當然要恨他，這是一種感情。感情是表現的，不能用理性來解釋。這話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振振有詞，但是仔細‥想，實不合理。因爲感情固然不能用理性來解釋，但由感情所表現出來的行爲，卻可以用理性來批判的。後者尋恨情敵固然比因愛成恨高明許多，然而他們要把戀人永遠占有的心理卻是相同的。

我們須知戀愛是給與的，不是占有的。一個戀人無論其爲男爲女，他總是一個自由的人；他有權力來給與你以戀愛，他也有權力來把這給與你的戀愛收回去。戀愛的關係是一種自由的結合，他並不是一種永久的契約，不能更改的。

所以合理的失戀後的態度，是不尤人，不怨己，祇把失戀當作一種教訓，用他過去的戀愛的經驗，

去努力建築起一座更堅固，更穩定的戀愛之宮殿來。即有一時的感情的衝動，也當以智理去抑制他，因爲感情用在適當的地方固然可以奮勇直前，不避艱險地作出非常的偉業，而用在失當的地方也可以因任性而鑄成大錯的。

臨了，我要請失戀者記著下面的幾句話：

（1）愛是不加害於人的。

（2）戀愛的變遷是自然的趨勢。

（3）戀愛是給與的。

（4）失戀是未來的戀愛的一課教訓。

十八，二，二十二。

大江月刊十二月號要目

創作

詩與散文……茅盾
冥世別……鄧生
期待……滕固
南行……葉鼎洛
民間文藝叢話次集序……劉大白
關於「經濟科學大綱」……施存統

隨筆

零碎感想……沈端先
關於中國神話……茅盾
修陪爾德底百年祭感想……豐子愷

是非場

陳鍾凡先生「中國韻文通論」底第一個不通……漢胄
關於China Marble……勵藍子
楚辭中的神話和傳說……鍾敬文

詩

戰士和戰馬……徐彩冰
行善者……淮爾特作……徐葆炎譯

小品文

海邊沙跡……吳無痕女士
倚枕日記抄……衣萍

眞美善（第三卷第四號）目錄

中國女作家的秋天……鶴君
法國浪漫運動的女先驅……虛白
留溷外史序……張若谷
魯男子……病夫
戲劇……徐蔚南
睡漢……崔萬秋
文君之出……學昭女士
紅燒肉……虛白
阿六姐……何恬女士

詩

月問……病夫譯
黨兒藹洛斯……病夫譯
靑年……病夫譯
仁慈……懷瑾譯

斯芬克思：愛倫坡作……林徽音譯
匆促的再嫁：哈代作……靚文蘊疏女士合譯
樂園：法朗士作……顧仲彝譯
書報映象
奔波……師鳩
文藝的郵船
日本來的談話……崔萬秋

非戀愛的又一聲

波

——質章錫琛先生——

一

關於非戀愛的意見，我是隨著謙弟同志走的。可是，程途雖然走得很遠了，然而，還不能達到目的地。也許我們是陷入歧途了吧？我常常這樣懷疑著。於是，來他以一個重新的考慮吧。

戀愛究竟是甚麼呢？我要向擁護戀愛的章錫琛先生請教了。他說：「原來所謂戀愛，祇是基於摯密的友誼的兩性關係。在同性之間，我們常常有多數的朋友；但在許多的朋友之中，眞正可以說是心性相投患難相共的，至多祇有一二人，有時簡直可以連一人也沒有。但我們祇有一個眞摯的朋友，決不是要排斥其他許多的朋友，仍然不妨互相愛著。不過平常總是願意和這最眞摯的同在一起。在異性之間，也正是這樣。我們從許多異性的友人中，遇到一個最和自己心意相投患難與共的人同在一起，乃至發生性的關係，因而稱之曰戀愛，乃是很自然的事情，決沒有甚麼可以奇怪的道理。」

原來所謂戀愛，就是摯密的友誼加上性的關係麼？當然，這兒所謂性的關係，是指的性交吧？假如我猜的不錯，則章先生的意思是：

戀愛＝友誼＋性交

又，假如這就叫做戀愛的話，怕和自來的戀愛論有些相異罷？依章先生的意思，戀愛是大於友誼的，所以友誼是戀愛，而戀愛卻非友誼了。如這樣，友誼和戀愛的關係，便很渺茫難分，恐怕也不是戀愛的真解。

我們非戀愛的人，便不承認友誼即等於戀愛的，因為友誼是一種人與人間的親近的行為，而戀愛則是一種幻想。行為是真實的，有現象有證據；而幻想是在人們腦中的虛構，祇處為若有其事而已。所以戀愛這幻想，是存在人們腦中的一種觀念，一個玄學。我們不能稱之為友誼，亦不能稱之為性交的。在積極的方面，我們說男女間的性關係，祇在於性慾的滿足便夠了。

如今的男女關係，就事實和學理看起來，我們知他們完全是為了性慾的衝動在追尋著，此外，沒有甚麼「靈」的作用。這是性的自然，是生理的結果，這正是不足奇怪的。把男女的性關係認為戀愛，那是詩人小說家的幻想，或是少數戀愛論之研究者的自欺欺人之談。並且，那些戀愛論者，他說了戀愛是友誼。但，我請問：普通所謂友朋的摯密，是不是和異性間一樣的呢？是的，友朋間的情意相投和患難與共，是可以發生摯密的友誼的，然，這種友誼是真誠，是敬愛，是純粹不涉於肉慾的。而異性間的交

接，就算是最起碼的交接吧，他們的握手，以及他們所視和所嗅，何一而非要求肉感的滿足呢；至於接吻，偎傍和擁抱，那更是性慾的表現了。因此，我斷定異性間的關係，絕對是與普通的友誼不同的。說普通的摯密的友誼便是戀愛，實在不大妥當，而且，不合事實。假若有人說戀愛就是性慾；則還有幾分近似。不過說，性慾便是性慾好了，又何必標新立異，而稱之曰戀愛呢？要說兩性的互相追逐，不是爲了性慾在做著原動，何以會有那種一見面就相愛的情事發生呢？難道情投意合有這麼容易的嗎？並且，我不知那些發生於未見面之前的「所謂戀愛」又將作何解？所以我說友誼不是戀愛，性交也不是戀愛。若要復歸男女間的性的自然，祇須承認性慾的互相滿足便夠了。最好是以性交自由的事實去代替戀愛這幻想。

二

有些戀愛論者說戀愛是人類之性慾的昇華作用，很高尚的。這無異於承認戀愛就是性慾了。可是，我們又何苦自己去幻想這些呢？甚麼昇華作用，不外說有一個精神存在，或是甚麼靈罷了。這種靈肉一致的二元論，就是一方面承認肉慾作用，同時又加上一個幻想。因爲有幻想，所以他們就輕視肉慾了。實際上，還主張和過去的許多禁慾主義者有共通的地方，他們雖不如托爾斯泰一樣提倡性交廢止論，然而，他們的確是承認靈爲最重要的；肉的滿足，極受輕蔑。更甚者，他們視男女之性交自由爲

不合他們之新的貞操、祇在這一點，似乎他們又把性交看得太重要了，

但是，甚麽是靈的戀愛呢？章先生說：「在事實上，我們卻的確知道有靈這種東西。」接著他的證據就來了：「友朋之間，相見則欣喜，離別則悲傷，別久則懷念，……我們沒有別的名字來稱呼，於是乎不能不用到這個飄渺無憑的靈字。」我們可以回答說：這種欣喜，悲傷，懷念，是關於人類情感的行為，並不是甚麽靈的。而且，這並不能證明所謂戀愛中之靈的存在。異性間充滿了的行為，除了普通人與人的關係之外，不是祇有那性慾的行為麽？性慾是自然的本能，其所以要求適當的滿足，那是很自然的，並無所謂靈這東西存乎其間。

三

章先生又以為戀愛是由動物的行為進化而來，他說：「兩性的交媾，並不如雜交論者所說，其功用祇在肉感的滿足，還要發生生育次代人類的結果。就是肉感的滿足，也以大自然的目的為原動力，因為要生育次代的人類，所以遂有性的淘汰存乎其間。在動物界中，雄性為求得雌性的愛，往往須經過劇烈的鬬爭。人類的性交所以須有戀愛，完全是從這種求愛的鬬爭演化而來。但人類的感情複雜得多了，因之，在戀愛中也便發生種種形式，至於成了人類社會所特有的奇妙的遊戲。」

這個戀愛之生物學的考察，並不完全可信。就算是動物界求偶的方法，也不限於劇烈的爭鬬。很

多的鳥類，便是仗著牠的淸脆的歌聲或美麗的羽毛去打動異性的。各種獸類中，爲加強變異及產生新的副種和新種而發生同種間的生存競爭或性的爭鬬，固然達爾文早告訴過我們，然而克魯泡特金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尤値得我們的注意。因爲動物的爭鬬是愈進化愈低減的。（可參看克氏的互助論動物底社會一章）至於說人類的戀愛，完全是從這種動物求愛的鬬爭演化而來，倒不如說是從動物（比如鳥類的求愛）的藝術的習性而來，較爲合理。不過，這樣一來，豈不是說戀愛起原於雄性的要求嗎？雌性是被動者嗎？這就是戀愛之生物學的解說不見妥當的地方吧？而且，這個奇妙的遊戲，顯然是以性慾爲原動，而不是甚麼靈的作用了，雖說最終是以大自然的目的爲原動，然而戀愛是性慾的遊戲化，在韋先生的文字中，總是明白的承認了。這能算是靈肉一致的戀愛麼？爲性交而引起的行爲，當然是性慾的行爲，何能說是甚麼戀愛呢？並且，生育是自然的結果，並非性交的目的。特別是在人類性交的確已成爲遊戲化，或是藝術化了。

韋先生又論及性慾自由說：

「……論者以爲現在的社會壓迫性慾的自由，這實在是錯誤的。現在人類的被壓迫的，是性愛的自由，並不是性慾的自由。僅僅的滿足性慾，在人類已經比別的動物進步，用不著專靠性交；人類早已從純肉或方面得到解放了。所不曾得到解放的，祇是兩性間的自由的互相戀愛。」

確實的，現在的社會是壓迫性慾自由的。一切的禮教和輿論，不都是在限制人們的性交自由麼？

依照韋先生的說法，性慾的發展，不必限於性交，然而這不是正當的發展呀，比如說手淫可以出精，然而這是正當的健康的滿足麼？所以需要異性的性交以滿足性慾纔是正當的，纔算是不受壓迫。然而在現今能做到麼？假若兩性間的所謂戀愛，不在於性慾的發展，不必性交，則何至於得不到解放呢？戀愛論者有所謂精神的戀愛，現社會也並不壓迫的吧？有人要限制的，就祇是肉感的滿足呀。因此我以爲性慾自由確是被壓迫著的。

四

友人諏弟，他認爲戀愛是具有佔有性，拒他性的。所以韋先生囘答說：「……戀愛的佔有性，拒他性，這祇是資本制度的產物，把戀愛與經濟關係連結在一起的緣故。資本制度消滅之後，這樣的戀愛自然也會跟著絕滅的。」在另一文裏，韋先生又說：

「……論者所最振振有詞的，是說戀愛是私有財產制度下的產物，是資產階級所玩的把戲。這話有一半是對的。戀愛是否私有財產制度下的產物，還是疑問，因爲在私有財產制度未成立以前的原人社會乃至動物界，已經有粗糙的戀愛形式了。但即使承認了是私有財產制度的產物，我們也不能憑著感情立論，說一切私有財產制度下所產出育成的東西都是不對的，說一切資產階級所玩的把戲都是無聊的。社會的進步是一步一步的前進的；每一進步階段中的制度，剿襲，對於脫出了這階

段以後的人類，都有相當的功用、與制政體對於今日的我們是可咀咒的了，但在專制政體下所育成的服從嚴格的紀律守法奉公等等的訓練，對於今日的我們是很有益的，雖然那形式已經變更了。資本制度也將為我們所厭棄了，但在資本制度下所育成的科學利用，能率增進等等的訓練，對於未來社會的我們也仍然是有益的。在戀愛也是同樣。戀愛的方法，形式，在將來的社會裏也許有大大的改變，但戀愛的技巧，藝術，在以前有了相當的訓練，養育，於我們實在有很大的益處，將來也許會更進於精練，微妙，使人類社會更美化、更藝術化。至於戀愛後的兩人是不是定要住在一起，還要等將來的事實來解答，但他們如果覺的非住在一起不可的時候，於社會不至有害，社會也決不會干涉他們的。」

像這樣洋洋灑灑的議論，也許很能動人的聽聞吧？不過我覺得章先生的意見是過於感情用事了。他舉出了社會進步的階段，說每一階段中的制度，都有他的好處，這簡直是說凡是存在過的都是好的了。專制政體是好的，奴隸制度好不好呢？農奴制度又好不好呢？母系制度是好的，男性中心的社會制度又好不好呢？假如以社會科學的立場來加以批評，則章先生的意見，似乎是代表以反動的資產階級一方在說話吧？至於戀愛的本身就是那一種幻想的存在，的確是私有財產制下的產物。因為在極簡單的人類生活中卻找不出這種把戲來。其原因，便是他們沒有閒工夫。雖然原始社會中也有許多關於性的遊戲，即祇是屬於性慾的，而不是戀愛。戀愛這幻想，是人類文化進步的產物，其本身便會有文化的意味。正因為這原故，所以今日的所謂戀愛，完全成了少數有閑階級的玩意，而與勤苦的

無產者是毫不相干的。勤苦的無產者不知道戀愛是甚麽，他們爲了性慾的衝動以至於做出僞情的事來，（比如上海報紙的社會新聞中，刊載了不少的材料，關於這方面的）而一般的戀愛論者也不承認他們是戀愛的。是呵，如今的所謂戀愛完全是少數人的享樂也許在將來的理想社會中，會成爲大家的幻想的。不過，依我的觀察恐怕性交自由的傾向會破滅了戀愛這幻想呵！

復次，戀愛這幻想據謙弟說，富有占有性和拒他性的。而章先生則祇認爲是資本制度的產物。而我則以爲占有性和拒他性不限在資本制度下纔存在。日本山川菊榮女史根據恩格斯的意見，說在私有財產以前，人類對於性的占有性和拒他性也就存在了。（一九二九一月，婦人公論）並且，動物中，如犬，貓，猿，都是富有占有性和拒他性的。因此，我認爲人間戀愛雖是起原於文化人類的幻想，而這幻想是和人類習得（從動物習得的吧？）的占有性和拒他性連結起來了。因此，我以爲戀愛本身縱然不是占有和拒他的，然而牠的確做著支持占有性拒他性的工具。不信，你看那所謂戀愛的貞操吧，那就是直接或間接支持了性的獨占。

五

章先生說：

「不但是戀愛，就是貞操也可以作同樣的解釋。從前強迫的單方貞操，在今日的我們看來，是兩

不人道,極可咀咒的了。然在對於婦人的性慾節制的訓練,也是有極大的功能,不可埋沒的。雜交論者一聽到貞操二字,便要咀咒爲性的占有的壞東西,這單從一方面說當然也有理由的。然而他們卻蔑視了對於性慾節制的訓練的偉大功用,他們雖然不主張性慾放縱,但他們卻不知道性慾的節制,非有相當的訓練是不容易做到的。戀愛和貞操對於人類的有利,這也是一端。」

這種新的貞操所謂戀愛本身的自然的結果,不是明白的是維護性的占有的工具麼?至於那從前的舊貞操,更是大可咀咒的,不知章先生何以會有再來加以稱頌的理由?而且,我不知對於婦人的性慾節制的偉大功用在那裏?難道說,婦人沒有貞操,就會縱慾麼?何以在原始時代婦女貞操沒有出現以前,(因爲貞操完全是私有財產制下的產物,可參看伊藤野枝婦女貞操的經濟影響一文)而她們的性慾也有正當的不至於過度的發展呢?老實說,過去的舊貞操是男性私有女人的表現,而新的戀愛貞操,也不過是他獨占她,或她獨占他的工具。其實我們在今日,又何苦再來提倡人占有人的學說呢?眞正的性的解放還是需要的呀!

末了,我承認這篇簡單的陳述是沒有甚麼新見解的。但我對於非戀愛的主張,還是堅持着。我是希望章先生及其他的朋友,大家再來討論一下。也許我是走入歧途了,希望高明者的明白指示!

一九二九,二,一六,東京。

原文献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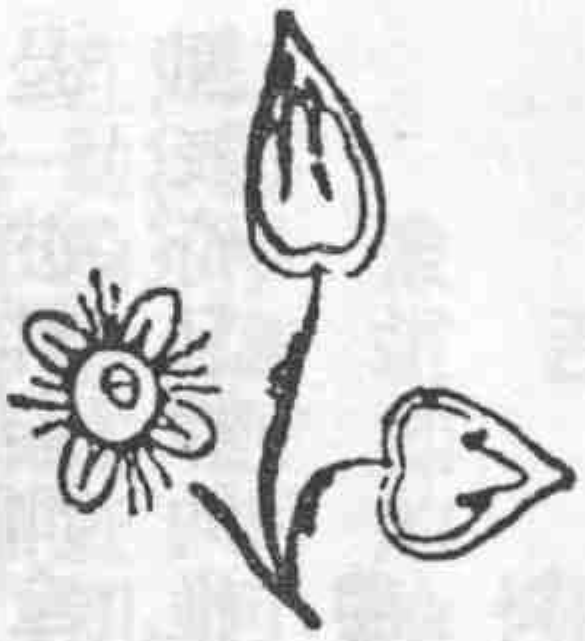

讀「非戀愛的又一聲」

洪鈞

從新女性的校樣中，得先讀者而看到一波君的「非戀愛的又一聲」是作者之作，但讀了之後，使我不覺的起一點感想，並還質一波君數事，茲依原文的次序，提出幾處來和一波君商量。

一

戀愛的界說

一開頭，一波君就引了章錫琛君解釋關於戀愛的話。其中有一句是：

「我們從許多異性的友人中遇到一個最和自己心意相投患難與共的人同在一起，乃至發生性的關係，因而稱之曰戀愛乃是很自然的事情，決沒有甚麼可以奇怪的道理。」

一波君便根據這句話而說，「原來所謂戀愛，就是摯密的友誼加上性的關係麼？」不錯，從一般的說法，我們固不妨稱戀愛為友誼與性慾的總和，但從嚴格的說來，則這個界說是不完全的，因為戀愛是友誼與肉慾化合後而成的新的產物，自有其新的生命，牠不是友誼也不是肉慾。勉強舉一個例，好比

水是輕與養的化合物，而水決不就是輕與養，因爲水經了這化合，而成功一種與輕養性質截然不同的物質了，

性的關係不祇是性交

接著，一波君說，「當然這兒所謂的性的關係，是指的性交吧？假如我猜的不錯，……」可惜他是猜錯了，因爲性交祇是性的關係中之一種，所以我們不能把性交來代替性的關係的全體。固然，在某種情形時，是不妨這樣的解釋的，但在以前須有一點限制纔好，譬如我們說「非戀愛論者而不懂得戀愛的眞義，「非戀愛論者」其可以休矣！」在這裏，「非戀愛論者」這個名詞是泛指非戀愛論者全體的，並不是指任何個人。但是我們如果把這句話修改一下，說，「某甲是一個非戀愛論者，但是他不懂戀愛的眞義；像「這樣的非戀愛論者，」其可以休矣！」在這裏，所謂「像這樣的非戀愛論者」纔是指非戀愛論者中的個人，即某甲，因爲在牠的前面有「像這樣的」四個字來限制他。

一個奇妙的推論

又一波君說，「依韋先生的意思，戀愛是大於友誼的，（洪鈞謹案：以上是一波君揣測韋先生的意思，下爲一波君的推論，）所以友誼是戀愛，而戀愛卻非友誼了。」這是一個既奇且妙的推論，用公式來表示是

戀愛＞友誼

友誼＝戀愛

而　戀愛＝友誼

像這樣的論理，將找遍天下古今一切的論理書而不可得，像這樣的公式，將找遍天下古今的一切數學書而不可得，識者曰，這種論理這種公式或出於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中，但作者家裏並沒有互助論，無從查閱，姑誌之以質一波君。

原文評註　下面一段大文是逃辯也無從辯起的，祇好恭錄原文，加以評註。

原文：我們非戀愛的人，便不承認友誼即等於戀愛的，

評註：「友誼即等於戀愛」是由一波君自己的奇妙推論而來，即戀愛論者也並不承認友誼即等於戀愛。

原文：因為友誼是一種人與人間的親近的行為，而戀愛則是一種幻想。

評註：「戀愛則是一種幻想，」請說理由！又，友誼既可說是人與人間的親近的行為，為什麼我們不能說戀愛是男女間的親近行為？

原文：行為是真實的，有現象，有證據，而幻想是在人們腦中的虛構，祇成為若有其事而已。所以戀愛這幻想，是存在人們腦中的一種觀念，一個玄學。（洪鈞謹案：玄學用一個個來計算，毋乃太妙）我們不能稱之為友誼，亦不能稱之為性交的。

評註：在前節，一波君從以推測得來的韋先生的意思為前題而推論得的結論中，有「戀愛卻

非友誼了」之說，一波君斥之為「如這樣友誼和戀愛的關係很渺茫，恐怕也不是戀愛之眞解。」可見他是否定「戀愛卻非友誼」之說的。但是本節的結論，一波君卻說「我們不能稱之（戀愛）為友誼，」是則他是肯定「戀愛卻非友誼」之說了。那末戀愛究竟是友誼非友誼呢？敢質諸一波君。而且本節文字全是一波君一個人的「自說自話，」自說自話果能自圓其說倒也罷了，自說自話而還要自相矛盾，這「又一擊」喊他做什麽呢？

原文：在積極的方面，我們說男女間的性關係，祇在於性慾的滿足便夠了。

評註：一波君這句話我也承認，但是他應該知道戀愛不祇是性的關係，所以牠不祇在於性慾的滿足便夠。

總之，「戀愛是友誼，」本是由於一波君誤解了章先生的意思，故一波君在本節中之一再辯論戀愛不是友誼，自無容辯駁，而且照他推論之奇妙莫測，即使要駁也駁不完的。不過其中有許多小枝節，倒不妨特別提出來說一說。

友誼·性慾與戀愛

人與人間有友誼，這是非戀愛論者一致的見解；但男子是人，女子也是人，是則男女間也有友誼，殆無疑義。又男女間除了友誼關係外還有性的關係，也是為非戀愛論者所是認，那末我們把兼有這兩種關係的稱為戀愛，又有什麽奇怪呢？而且照一波君的說法，友誼是行為，

是眞實的，性慾是行爲是眞實的，那末把友誼與性慾錯合在一起時，爲什麼又是玄學的呢？又一波君說，「因此我斷定異性間的關係絕對是與普通的友誼不同的。」這句話說得很乖，可惜用他的這個結論，祇能毀滅了柏拉圖的戀愛觀，而不能毀滅了靈肉一致的戀愛觀，因爲他承認男女間需要性的滿足，而除了性的滿足外卻仍還有友誼在。

二

關於靈　這一節是一波君討論到靈這一個字，關於靈，在我話中介子君已經有詳細的論述，我可不必再說。但有兩句話我要質問一波君。

第一，一波君說，「他們雖不如托爾斯泰一樣提倡性交廢止論，」我不知道托爾斯泰之提倡性交廢止論，曾見於何書，何處出版，定價若干？

第二，一波君說，「然而，他們的確是承認靈爲最重要的；肉的滿足，極受輕蔑。」在這裏我要請問在「靈肉一致」四字中的「一致」當作何解？又喬治桑所謂的「不以感覺害靈魂，不以靈魂害感覺，」又作何解？

三

爭鬭與獻媚

錫琛君說，「在動物界中雄性爲求得雌性的愛，往往須經過劇烈的鬭爭。」在這裏所謂的「往往」當然不是極對口氣，而所謂「鬭爭」也不定要你打死我我喫了你纔算，譬如「經濟鬭爭，」「政治鬭爭，」「商業鬭爭」都是很習見的名詞。但是一波君以爲鳥類間沒有性的爭鬭，因爲「很多的鳥類，便是仗着牠的清脆的歌聲或羽毛去打動異性的。」所以這祇能稱爲獻媚。他說，「至於說人類的戀愛，完全是從這種動物求愛的鬭爭演化而來，倒不如說是從動物（比如鳥類的求愛）的獻媚的習性而來較爲合理。」但我不知道一波君用「獻媚」這個名詞，將怎樣去說明一般的用鬭爭求愛的動物。（譬如達爾文說：「雄性羣想得女性的愛，戰爭旋遶追隨於女性之後，雄鯨爲雌，終日戰爭，雙翅類蟲，許多是雄蟲狂爭，雌蟲坐觀。」）

性慾的游戲化

一波君說，「戀愛是性慾的游戲化，在章先生的文字中，總是明白的承認了。」因爲章先生曾說，「人類的性交所以須有戀愛，完全是從這種（指動物）的求愛的鬭爭演化而來。但人類的感情複雜得多了，因之在戀愛中也便發生了種種形式，至於成了人類社會所特有的戀愛游戲（Game）」。但我要請一波君注意在這裏所謂的游戲是 Game 的意思，查韋勃斯脫大字典 Game 條下注云「A contest, physical or mental, conducted according to set rules, and undertaken for amusement or recreation, or for wining a stake.（依據定規的體力或心力競爭，或屬娛樂，或賭勝負。）」是則這裏所謂的遊戲也不過是指情場角逐而已，並不是說戀愛與逛大世界同

一意義。

手淫的迷信　一波君說，「依章先生的說法，性慾的發展不必限於性交，然而這不是正當的發展吧，比如手淫可以出精，然而這是正當的健康的滿足嗎？」固然，青年人把手淫作為習慣，那是有害的，但是僅僅在滿足性慾而為適度的手淫，決不是極大的罪惡。我們之所以稱手淫為犯罪者，是因為他有三種間接的害處，（一）未成熟的兒童也可以用手淫來出精，（二）手淫因不需要對手，故易成習慣，流於縱慾；（三）因一般手淫方法之不當，其磨擦力較性交為強，故容易使龜頭或陰核神經陷於麻木。但是這種害處，並不是手淫對於生理上的直接的影響。所以合法而適度的手淫，我們雖不能稱為健康，但也沒有理由來說他是不健康的。

性愛自由與性慾自由　章先生說，「現在人類被壓迫的，是性愛的自由，並不是性慾的自由。」一波君否認了這個意思，他說，「一切的禮教和輿論，都不是在限制人們的性交自由麼？」可是他沒有指出事實來證明。又說，「戀愛論者所謂的精神的戀愛，現社會也並不壓迫的吧？」可是他也沒有指出事實來證明。但我倒要問：男子姘人，宿娼，姨太太上臺基，開房間；以及不久前的黃慧如事件，久為社會所許可，這是不是性慾的自由？又最近所發生的周秦事件中的秦則賢，張璧月槍殺黃長興事件中的黃長興，為全社會所攻擊，這是不是社會壓迫性愛自由的鐵證。

四 又是一個奇妙的推論

這裏又來了一個奇妙的推論：

大前題：（社會進步）（註）每一階段中的制度，都有他的好處。

小前題：（社會進步每一階段中的制度都是存在過的制度）。

結　論：凡是存在過的（制度）都是好的。

（註）括弧中字是我補進去的，餘為一波君原文。

仿此例，我可以推論得「凡是發表於新女性的文章都是好的」的結論，而替投稿於新女性的諸位吹吹牛。諸看：

大前題：關於非戀愛論的每一篇文章都有他的好處。

小前題：關於非戀愛論的每一篇文章都是發表於新女性的。

結　論：凡是發表於新女性的文章都是好的。

原始社會與戀愛

據一波君說原始社會中沒有戀愛，其原因是他們沒有閒工夫。像這樣的怪論，是我們聞所未聞的。試問原始社會沒有閒工夫，難道進化的社會人事日繁，倒有閒工夫了麼？可見原始社會之沒有戀愛決不能歸之於沒有工夫的，而其適當理由乃在原始社會情形的單純。

五

貞操與戀愛之專一性

第五節關於貞操我不想說什麼話，因為我覺得用貞操這兩個字去代替戀愛之專一性，無論如何是不很妥當的。我們知道專一性乃是戀愛之一種普遍的性格。牠是戀愛的本質之一種特點，不應該離戀愛而獨立成為所謂「貞操」也者。專一性是性質不是道德，所以戀愛沒有專一性時，仍不失為道德的；至多祇能說這戀愛是破裂了。非戀愛論者可以非難貞操，但他們不能非難戀愛的專一性。再者，專一性祇是戀愛本身的特性，完全用不到所謂「提倡」，更不能因戀愛之有專一性而說戀愛是人占有人的。因為我們承認戀愛是可以變遷的，當戀愛變遷時，這專一性就也跟著變遷了，可見他並不使人占有人。

寫好上文，仔細一看，覺得說得一點也沒有條理，似乎不成其為文章。但我這篇文字是跟著一波君的文字而說下來的，所以我沒有方法使牠寫得有條理起來。這是要向讀者告罪的。

最後我覺得非戀愛論者說，在現社會制度下沒有閒工夫談戀愛，所以但求滿足性慾便好了，也許這個意見在或種人是對的，因為世界的人是這樣的多，而世界上各個人的意見又是這樣的不同。但是他們如果要找得同意的人來滿足性慾，至少是也得要費一點工夫的，為了費工夫起見，我想他

們還是請醫生把生殖腺摘出，使性慾無從衝動，這比之要求性交自由，不是更痛快嗎？至於後代人類的繼續，非戀愛論者是可以不必躭心的；因爲世界上除了少數的非戀愛論者，還有戀愛論者及其他的大多數人在。

又我希望新女性的編者，以後對於這種毫無根據的謬說，爲節省本誌可貴的篇幅計，似乎以不登爲是，不知新女性的編者以爲如何？

十八，二，廿六。

幽谷中的花

陳思靜

幽谷中的花呀，
沒人來愛，
沒人來採，
任着自然之氣，
你只是自開自殘。

*

多富麗！
多閒散！
何必受人欣賞？
何必受人欣賞？

*

我愛你！
我敬你！
我更願和你爲侶，
幽谷中的花呀！

你只是自開自殘，
任你自然之氣，
沒人來採，
沒人來愛，
幽谷中的花呀！

*

欣賞就是摧殘，
摧殘便是欣賞，
你不見被人欣賞後的花草，
爲甚沒來在枝上！

*

張璧月槍殺黃長典事件之批判

芳心女士

一 緒言

徐州女子中學學生張璧月槍殺其姊璧池之愛人女中實小教員黃長典事件的發生，已是一月以前的事實，當這事件初發生的時候，曾引起了多方的注意，在徐州南京及上海北平各大新聞報紙都有數次甚至十數次詳細的記載，尤其是在徐州，轟動了全城，無知識的婦女以及小孩子們沒有不知道沒有不談論這個慘殺的事件。冰心女士——數年前文壇上負有莫大聲譽的冰心女士也從遠遠的北平寫了一封信給獄中的張璧月安慰她，稱讚她的奮勇。現在我重提出來討論，因不免有「明日黃花」之譏，但我們研究婦女問題的人，卻不能——更不該將這慘殺的事件忽略了，這絕不只是一箇簡單的慘殺案件，實在是與現社會封建制度下的婚姻問題戀愛問題有莫大的關聯，現在我根據事實的分析，社會一般的意見，說明我對於這慘殺事件的批判，希望讀者諸君發表意見指示我的錯誤，參加討論。

二、事實

現在我根據報紙的登載和各方的調查，將這件慘殺的事實作一個簡明的敍述：

黃長興徐屬沛縣人，任徐女中實小教職，已經結婚並已生了兩個小孩子，近與女中學生張璧池發生戀愛關係，張璧池與黃同是沛縣人。亦已由家庭訂婚，他們的戀愛的關係，似乎是很秘密的，外界知道的人很少，卽張璧池的妹妹張璧月——此慘殺案之主要人物雖天天同她姊姊在一處，對於此事亦不十分清晰，甚至只稍有風聞而看不出些微的痕迹，殆最近慘殺案件發生以前不久，張璧月趁她姊姊璧池返里探問母病時，私自將她的箱子開啓，一切的秘密自是始完全暴露在她的面前。許多黃給她姊姊的信件，及他們倆人的訂婚書都被璧月翻了出來，這時她對於她姊姊與黃長興戀愛的關係，幾有了真確的證實。她仍然是秘密著計劃一切，據她告訴去獄中探詢她的新聞記者說，那時她已存有槍殺黃長興的心意了，但恐怕洩露出去，仍是很鎮靜的嚴守秘密，在籌思應付的計劃。一方面，她將黃長興給她姊姊的信件，和訂婚書全數的拿出來，回到沛縣去，預備將這個秘密的戀愛事件，在她家庭間宣佈，要她母親出來阻止。回到家裏，適巧她的另外一個姊姊死了，她母親是過分的悲傷，恐怕告訴了她母親，她心中一定更加難過；於是她孝心大發，只大體的將這事露了出來。她的父母都表示十分不滿，這時她沒有別的應付方法，槍殺黃某的決心更加堅強了。同時她的姊姊璧池這時已經

返徐，停幾天她殺了她的弟弟給她借來的一支手槍便也返徐了。冤家是對頭，她在返徐的途中遇到了黃長典，她很安閒的在途中同他談着她姊姊的事情，在無意中故意露出她姊姊已同人訂過婚的；雙方都很滿意。黃長典只以爲是在隨便的談話，沒有什麽關係。他們一同回到徐州，忽然得到了一個消息，張璧池失蹤，到處都找不到。黃長典在被槍殺前一天，接到了張璧池一封信，大概說：環境惡劣，徐州沒有她容身之地，決意即日南下赴首都讀書；因爲在她回來時看自己箱中的信件與訂婚書完全沒有了，她猜想一定是他妹妹拿去到家中告發去了；她覺得無顏見人，便私自遷到徐州東車站一個旅舍中去了。在先學校中教職員與同學對於她的出校都沒有注意。等黃長典接到了她的信時，隨即將張璧月找來了，他將張璧池的信交給她看，她看過了信，仍是很鎮靜的，同黃某談論很久，最後說了一句：「我姊姊完全是你害了，到現在只好另想辦法吧！」黃長典在這時還完全夢中，決想不到馬上便會被槍殺害。

第二天早晨，黃長典還沒有起身的時候，張璧月袖了她的武器手槍，走向他的屋去。黃長典還蒙頭大睡沒有醒，她在屋裏，左右徘徊着不敢下手，足足的有廿分鐘；她以爲若再不動手，黃某醒來的時候，便失了機會，輕輕的走到他的牀前，對准他的頭部卡的一槍，她不回頭的走了。

在黃長典屋中圍滿了同事和學生的時候，張璧月回到了自己的寢室裏，將手槍摔在牀上，往後門跑了出去。實小校報告公安局第一分局（在該校門前）派人逮捕張璧月從後門出去，直赴縣政

府自首，適縣長不在府內，沒人受理，便又轉赴公安局，於是公安局局長便在優待室將她收禁起來。

這個慘殺案的經過及其原因已如上述。但現在這個案件已經完全結束，黃長典的槍傷已經痊癒，家庭中情願和平了結；在官廳方面對於此案，當然不願自找麻煩，順水推舟的在雙方情願和平了結中便准予將張璧月具保開釋。現已由女中校長及教務主任保出。張璧月在矛盾的痛苦中，已祕密的居住在首都。慘殺案便這樣的結束了。

但我們研究婦女問題的；卻不可輕視這個慘殺案件，這個慘殺案的背景是什麼？慘殺案發生的原因究竟在那裏？這都有研究和討論的必要。尤其是封建勢力宗法思想瀰漫全社會的現在青年們為一戀愛問題，婚姻問題，苦悶的要命的時候，更不能對於這個慘殺案忽略了。

三　社會上一般的意見

當這個慘殺案剛發生的時候，驚動了徐州的整個的社會，街談巷議，沒有不在述說這一件事。尤其是舊社會上一般老道學先生和家庭裏邊反對兒女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的老太太們以及開倒車的遺老遺少們，更大談特談的到處談論。他們一方面當作新聞傳說，一方面作他們反動的宣傳；綜合起來，可以分別的述在下面：

（一）在三個人中以張璧月所得的批評為最好。為了此次慘殺事件，一方面她的名字在徐州甚

至南北各揚傳提出去，一方面她受到了莫大的稱譽與讚賞！社會上一般人都認為她是一個新女子最好的典型，因了她的一槍可以一挽現社會的頹風，喚醒迷誤於自由戀愛的青年男女。她的舉動，可以說在社會的因襲制度之下得到了無上的成功；他們——社會上一般人覺得青年男女學生近年來鬧的太不成體統了，這正是一劑最巧妙的興奮藥，這正是最好的迎頭一棒，可以給他們一個有力的警告，喚醒他們不要老迷戀在新的自由潮流中。為了什麼自由戀愛自由結婚，丟盡了全家的醜，敗壞了全家的聲譽。因了這附原因，張璧月女士便在一般人大聲呼好的狂熱之下，從監獄中恢復了自由，並且受到了多方面的慰藉與歡迎！即是在徐女中學生一方面，也有不少的青年女志士在為張女士歡呼勝利！都認為她確切為女同學增光不少，可以對社會作一次強有力的示威，表示我們女學生真實是有勇氣的，有主張的，並不是醉生夢死，迷誤於自由的新潮流中。於是她們中的一部份看見了出獄的張女士，便將雙掌用力的鼓起來了。

(二)對於勇敢的張女士的姊姊張璧池的批評，認為與她的妹妹太相反了。一個是那般的勇敢，一個是這樣的怯懦，簡直不令人相信她們是胞姊妹倆。社會上一般人都說她是個懦弱無能的女子，受了黃某的欺騙，認為她在同黃某訂婚時並不知黃某已經結婚，並且已生了小孩，自己太無把握，上了黃某的當。已經訂婚的女子，不好好的等待着結婚，而同一個已結婚生子的男子發生了戀愛，思想不是太新了嗎？在現社會上是決不能容許的，應當受很大的處分；但情有可原，她是一個弱女子，完全

受了黃某的欺騙，並不完全是她個人的錯過，她的犯罪（現社會的罪人）黃長典應負大部份的責任。

（三）在這個慘殺的悲劇中的三個主角中以黃長典所受的社會上的攻擊爲最大，同時他肉體上更受到了槍傷！他們認爲他是現社會上一個大逆不道的叛徒，他之受槍傷是自作自受，這種處罰對於黃長典並沒有過分的苛刻。他是已婚生子的人，還配再去與一個女學生——尤其是已訂婚的女學生戀愛嗎？社會上發生了這種事，他們認爲是社會的大不幸！這種風氣誰都覺得不可以長久的繼續下去。尤其是張璧月對外的宣傳，她姊姊完全受了黃某的欺騙，黃長典更得不到社會一般人的諒解了。已婚生子的人不配戀愛，更不應該用騙子手段欺騙一個已訂婚的弱女子。她們覺得幸而張璧池有這樣一個勇敢的妹妹出來爲她復仇，不然，她將沈淪於不幸的深淵中永無超拔之一日了。慘殺案發生的主要原因，社會上一般人都認爲這種罪過應當集中在黃長典一人身上。在徐女中女學生中，對黃長典更是攻擊得體無完膚，都不當一個人來看待他。

總括起來社會上一般人的批評大略如此，裏邊錯誤的地方我將在下一節中指示出來。這雖不能包括整個社會上人的意見，但至少總是大多數一般的意見的代表！

四　我的批評

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這次慘殺案件的批評，我已大概的說過；現在要回到本題，來說明我對於這

事的批評。但在我沒有說明我的批評以前，不能不先決定一個大的前提：我們對於這事的批評，應當完全根據事實純粹的站在客觀的立場上來發表意見，決沒有好惡的感情作用存乎其間。他們中間我雖有認識的，但在私人感情方面並沒有惡感，只是根據事理來說明我的意見。

第一，先說我對於為了此慘殺案得到了無上的榮譽的張璧月女士的批評：她在現在一般號稱懦弱的我們女學生隊中能有這般堅毅的勇氣去槍殺一個她心目中欺騙她姊妹的一個男子，確實值得我們的稱讚，這種勇氣與為我們女子增了不少的光榮，在幼稚的中國婦女運動的歷史上也或者可以添上這光榮的一頁吧？最近笑舞臺更將這慘殺案排了一齣新劇「情場女俠張璧月」，將來也可以在上海出一出風頭了。但勇氣是勇氣，思想是思想，我們可以說這種勇敢的引動是從謬誤的思想中產生出來。她一方面要求得父母的歡心，為她姊姊維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訂的婚約，一方面以所謂俠義的古風來拯救她的姊姊，警告迷戀新潮流中的青年男女，於是產生了這次慘殺案件！我們認為這並不是偶然的行動，而與現社會的宗法思想，封建勢力，因襲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她這種欲以一槍而挽現社會的「頹風」，用心固不為不若，更不為不善，但結果只表現出她思想的乖謬與錯誤，表現出她是現社會維持舊禮教的女子的中心代表，她的思想完全受了封建勢力的支配，她的行動帶有十八世紀宗法的俠義的古風，所以她在現社會一般人——尤其是維持風化的道學先生老太太及遺老遺少們的眼中成了一個了不得的人物，得到了無上的好評與榮譽。我們對

於她只覺得可憐，太可憐了！她對於自己的婚約（據報載她已由家庭訂婚）不知去解除。沒有爭取自由的勇氣（這種勇氣與槍殺黃長典的勇氣絕不相同！）卻要用手槍維持她姊姊的婚約，反對她戀愛的自由，這雖不能說是喪心病狂，但表現出她是太幼稚了。我們不希望這種被稱的「現社會新女子最好的典型」能夠繼續長久！

第二，張璧沚雖沒有黃長典所受的攻擊大，但她所感受到的痛苦卻要比黃長典槍傷的痛苦厲害，她的精神是最痛苦的了，我很肯定的這樣相信！她在矛盾的思想中過著鬪爭的生活，這種痛苦要比肚子餓了沒有飯喫還要難過些，她雖如一般人所說，是太怯懦無能，是一個弱女子！她的痛苦便是她懦弱的賜與！她有同黃長典祕密戀愛的勇氣，她有要求黃長典與與舊式妻子離婚的勇氣（據報載），而沒有正式對自己婚約提出抗議的勇氣，這種結果只有將自己與黃長典的戀愛與婚約祕密的保持下去；即使黃長典的離婚手續可以辦到，將來黃長典可以與她同居，而他們的同居仍只是祕密的，這完全因為她沒有對自己已訂婚約提出抗議，要求解除的勇氣。尤其在這次她發現了黃長典給她的信件及婚約沒有了，猜到為她妹妹拿去到家庭中告發了的時候，她沒有辦法，便要逃往南京避，躲藏在徐州東車站一個旅舍中不敢出頭，及慘殺案發生後直到現在仍很祕密的住在首都。這種種事實看來，更可以證實她所表現出來的只有怯懦無能，沒有她妹妹的勇敢！至於她有沒有受黃長典的欺騙，我想在下邊去討論，現在不去說他，因為在事實方面他們確實發生了「戀愛」關係，無論這

種戀愛是正常的或畸形的，我們不必過問，但有了「戀愛的關係」總是事實。

第三，我們批評到受槍傷的黃長興，他使肉體方面受到了最大的痛苦，同時在社會方面更受到了許多的攻擊；我們並不能因為這兩層原因，對他便要表示同情，但在事實方面我們卻不能不來為他的不白之冤代為聲訴幾句：他受槍傷，確是十二分的冤枉，幸而他的槍傷不重，還能重活人世，對於自己的事還能有所剖白，不然只有含冤而長逝了！張璧月對他的槍殺，社會對他的攻擊，完全產生在他是欺騙了張璧池，欺騙了一個已訂婚的弱女子；但事實上是不是他欺騙了她，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據報載，張璧月及社會一般人士都認為黃長興是已婚生子的人，而去和一個已訂婚的女子發生戀愛是不對的，尤其是張璧池同他戀愛完全是受了他的欺騙。我們來追究欺騙的根源在什麼地方？無非是張璧池不知他已婚生子，黃長興也不告訴她，甚至告訴她沒有結婚，於是欺騙了她，她對他發生了戀愛，這一點據報載完全不能成立，因為張璧池會要求他離婚，而他們又是同鄉，哪裏有不知道甚至欺瞞她不告訴她或告訴她一些假的消息的道理？再不然便是說他允許她同舊式妻子離異，但他並不認真去辦，若是這樣，他們是互相欺騙，因為張璧池是訂婚而未解除的，進一步說，我的這種解釋，都有很大的錯誤。因為真正的戀愛，並非建立在已婚或未婚上，而是以互愛為唯一的條件的。

就是因為這種原故，黃長興受了張璧月的槍擊，得了社會上的攻擊，這未免「擊」的太冤枉了！可是就整個的事實來批判，黃長興並不是完全沒有錯誤，他對於這事也缺少一種勇氣，不敢對社會

上封建勢力下攻擊甚或他腦中也還裝滿了封建思想也難能說的，他的錯誤也便是從這裏產生出來，假若他有勇氣，他同張贊湘的訂婚，絕對不能沒有一個人知道，恐怕他爲了怕受現社會的制裁及社會上一般人的攻擊，對於自己的行爲也有所懷疑，以致因循下來產生了這次慘殺案件，他也不能不負一部份的責任！

五 結語

這次慘殺案的事實在上邊已有一個簡明的敘述，社會上一般人的批評同我的意見也已經敘過，在這裏我們要來找求一個結論：

我們可以說，這次慘殺案並不是偶然的產生，而是必然的結果。牠的背景是現社會的宗法思想與因襲制度；牠產生的原因是封建勢力的表現；牠的結果是舊社會制度暫時的穩定與舊禮教的勝利！總而言之；這次慘殺案件表示出來我國社會現存制度下的婚姻問題戀愛問題，還沒有求得一個正當的解決與出路。一般青年的思想經這次慘殺案的刺激，將更明顯的分成兩大營壘，形成一個對峙的局面。感覺到現社會制度下婚姻痛苦與戀愛不得自由，反動的空氣窒息的喘不出氣來的青年男女，將更團結一致的向社會現存的一切因襲制度進攻！這次慘殺案是反動勢力的反攻，同時更是反宗法因襲及封建思想與勢力的青年向現社會反動勢力宣戰的開端！

賣話

目次

春聯與標語……洪鈞
標賣女尼的諾言……洪鈞
代一個人聲明……翌凡
人生……玉液
陶張事件……介子
非戀愛論……介子
略評諸戀愛事件……文曜
短筆頭……易文

春聯與標語

洪鈞

陰曆新年中什麽動靜都沒有，大小商店都緊閉雙扉，暫停交易，所有的人大半擠在游戲場，戲園，電影院中享他們的清福去了。街路上祇有小孩子穿著他們最好的衣服在吹氣球或擲金錢砲。滿裝著貨物的運貨汽車似乎是絕跡了。

喫飽了飯，空閒得很，便約了T君上馬路去逛，出門沒有目的，祇好沿路讀春聯解悶。記得其中最多的一聯是：

×立千秋業
×收萬里財

因爲春聯大都嵌著店名，要做得好，頗不容易，獨有這一聯，卻什麽字都配得上，譬如店名叫昌泰，春聯就好用「昌立千秋業泰收萬里財。」店名叫泰昌，春聯就好用「泰立千秋業昌收萬里財。」照這個形式變化起來，何往不合，因此用的人家獨多。此外最好聽的一聯是在一家店名叫王咸

東的，那一聯是「成功成功，東降東降。」讀起來就像打年鑼年鼓。最有危險性的是一爿叫協×的五金店，下聯已經忘記，上聯是「協力占三江」，幸虧警察先生還讀不通這一聯的涵義，否則叛亂犯的罪名是逃不了的。

一路行來，已到了北四川路，偶然看見電柱上用白粉筆寫著「剪髮的婦人喫外國人的雞巴。」看過告訴T君，相視大笑，以為一定是陶哥兒之類，在那裏陶氣。不料T君在另一電柱上發現同筆跡的「打倒國民黨」和「打倒共產黨」的標語，而在這方電柱的另一面，還赫然寫著「國家主義萬歲。」我恍然道，「哈哈，原來如此。」T君也同聲和著說，「哈哈，原來如此。」一向前走去，又看見了幾個同樣的標語。

回家來和T君討論起這件事，我們的結論是如此：

（一）凡是男性的國家主義者，一定至今還留著一條條 Pig-tail，因為這是國粹。

（二）寫這標語的人，一定喫過外國人的道美味，因為粉筆是外國人創製的。

標賣女尼的謠言

徐鈞

去年在上海閘北一帶，曾經有標賣女尼的謠言，據申報本埠新聞及閘北慈善團在申報所登闢謠的廣告所記載事實大概是這樣（原報未剪下保存，以下係憑記憶所及而寫出來的）：

「日來常有人至閘北慈善團詢問，有無女尼出賣。辦事人詢以此項謠言係從何

處得來，答係在茶館中。據云日前曾有大家女尼多人，自杭州裝載來滬，寄存閘北慈善團出賣。每人裝入麻袋之內，不准拆視，每名計大洋六元云云。」

我當時見了這個謠言，也不以為意，並且也無暇細考這個謠言的由來。近讀舊時事新報青光欄所載穆羅茶著的五島大王（單行本開明書店出版，實價二角。）偶然看見有記載三百年前留傳下來的同樣的傳聞。

那個傳聞說，在三百六十多年前（明嘉靖中）倭寇犯江浙各地，一直打倒嘉興。在當時他們大肆劫掠，搶了四百多個女子，都寄在一隻廟裏。後來因為別有鬨動，他們就把這四百多個女子一律賣去。他們出賣的情形，看五島大王中下一節自明：

「……祇見廟宇裏面有四百多個麻布袋，一齊搬了出來，放在空場上面，於是大隅會長（即倭寇頭腦）對著看了一眼，接下去說：「你們看，每個麻布袋裏面有一個女子，比較都很好看的，不過在出賣的時候，我很不願意你們選來揀去，所以把伊們一律用麻布袋裝著。每一個麻布袋賣三兩銀子，交易之後，買的人不許在這裏把麻布袋打開來看，請你自己背著這個麻布袋回去之後，纔許你有打開來看的自由……」

據此，則把女尼裝在麻布袋裏出賣的謠言，與這個傳聞，甚或與這篇五島大王有關，乃是可能的。謠傳之來往往不可思議；有些雖含著作用，但像標賣女尼這樣的謠傳，卻一定是出於誤傳的。譬如從前婦女週報曾經載有西洋人所辦的

醫院中釘死奶媽的謬傳，調查結果，卻得到兩個誤會的原因，一是事前已有同樣的傳說，二是該院曾經解剖一個病斃的女屍。於是兩事湊成一事，而謠言以起。

我以標賣女尼這個爲謠言的由來，也是和上次情形差不多，在去歲年底，寶山正有毀損偶像，封閉寺院尼庵的新聞，而對於還俗和尚尼姑的善後問題，在社會上便成爲談資。

在小茶館中的輿論世界是怎樣的一個世界？這在聰明的讀者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在他們的世界中，尼姑當然是比較感得趣味的東西，由尼姑而想到女人，由女人而想到出賣，乃是非常自然的聯想。於是這出賣女尼的概念由一個人的想像中跳到嘴上，更從這個人的嘴上鑽到所有人的耳朵裏，必博得全茶館人的喝彩，雖則大家都明白這句話是帶有一點諷刺性的。

試閉目一想，出賣女尼這一件事在民衆心理是一件多麼有趣，多麼可以使人顫動的快事啊！於是一傳十，十傳百，瞬息間便可惹得滿城風雨。在這種傳述的中間，難免有熟於掌故的，或者曾經看過五島大王的，把這兩件事更牽合起來，加以修飾，而成現在這樣的謠言。

以上不過是我看了五島大王而回想到這種謠言後所生的一種感想，考據不是我僻好，更完全沒有這種企圖。不過自己覺得所持的理由或則也不無可取之處，姑且說了出來，以質諸留心於這一種問題的人——如研究過胡大人傳說及其他的江紹原先生。

代一個人辯明

豈凡

看了上期本誌裁話中洪鈞先生的弱者的戀愛，我想有寫這一個辯明之必要，因爲洪鈞先生肯定了章克標君的失戀，而實際則不然的。我和洪鈞先生一樣，也是章君的一個朋友，不過關於銀蛇（即一般雜誌上發表的蒙寨窕改此名，續成長篇，已由金屋書店出版）的模特兒一事件，卻知道詳細些，章君對於伍女士的本人的確未曾戀愛。在當時他的朋友，如方光燾君等，很怪他不該如此徽情的。這點我可擔保，所以章君在這事件中，決沒有失戀的可能。因此我替他聲明，事實並不如此，他對於那個女士並不曾戀愛過。

不過別的事情我卻不知道，或許他在別個女人的地方失戀過也是難說，因爲是他的事情，我到底也是不能件件都清清楚楚知道的。所以關於洪鈞先生的論旨，我也不敢加一句說話。並且洪鈞先生也是他的朋友，總也有理解他的地方。

近來曾收到他的一封信，好像這件結婚是很不得意似的，他說要做出一篇小說來，也許就在本誌上發表，那際他的這一次結婚的疑團，總可以有些解釋了。上面所說的小說，當然是與這次的事有關的，我也很心焦等候著他的做好，想先覩爲快的。他早幾天出來一趟，又匆匆回家去了，所以這一個辯明讓我來做，否則原是他自己可以來說話的。我也有幾分是受他之託，他已見過洪鈞先生的那文章。不過我卻不十分忠實，因

爲我不敢肯定他從來不曾戀愛過，我祇推說不知道。因爲戀愛那些事情，實在不是局外人所知道的。但洪鈞先生所指出那一件，卻決不會有失戀。

在他未曾發表小說以前，我也來猜一猜他追求結婚的心狀吧。依我看來，還是他一步步走入虛無主義的表現，他要無視一切，他便不顧管一切，也把自我否定，因爲什麼都是如此隨便起來，連終身大事也在內。這是我看了他的對於三代的戀愛的感想，完全把戀愛否定了，而感到的一種思想，不知有幾分猜中麼？那還是要問章君的。

人生

玉波

誰說人不是在希望的幻境裏生存著的呢？今天希望明天好，今年希望明年好，幼時希望老時好。其實，這種希望是不能實現的，即或實現了，也不會令人滿足的。那怕你從呱呱墮地的時候一直到瞑目逝去的辰光，你都沒有經歷過你所滿足的人生，還帶了無窮的希望和你的身軀同時埋葬到墳墓裏去。

如果你是男人，當沒有結婚的時候，你定要朝朝暮暮地要找愛人，以爲美貌而賢慧的妻子定可以消滅你的孤寂；但是等到你得著愛人，等到你結了婚，等到你做父親的時候，你又會要感到種種的人生的痛苦與缺憾；那時你便因著精神與物質上的困難，開始抱怨著你的妻子兒女了。如果你是女人，當寂處深閨，撫枕歎息的時候，

你定要想到將來的情人，將你的一身的幸福預先寄託在丈夫的肩上；但是等到你出了嫁，等到你臨了盆，等到你抱著終日啼哭的嬰孩，自己日夜不得安眠的時候，你又會要感到種種的人生的痛苦與缺憾；那時你便因著精神與物質上的困難，開始抱怨著你的丈夫兒女了。世界上祇佈滿了幼年的，老年的，未婚的，已婚的男女的歎息！

人生好比一架天梯，希望正像天空中的明月與星星。人們都攀援著這天梯想摘這明月與星星。但是他們統統在中途就消逝了！

人生是永無滿足之日的。所以請你不要慨歎，不要淌著那無益的眼淚。當你陷落在惡劣的環境裏的時候，你祇有忍耐地去接受痛苦的遭遇，切莫要和命運作徒然的反抗；否則，你就會被命運的刀劍砍傷你的身體，甚而至於失掉你的生命。當你高車駟馬，沈迷於酒色歌舞的時候，請你不要讚美著你的神仙似的生涯；瞬息間你就要死亡在這種無形的權利的毒彈下或酒色的惡魔的掌裏了。

你正像一粒植物的種子。如果你幸然落在膏腴的土地上，你便被陽光和雨露培養了，於是你變成一株美麗的樹或草，開著可愛的香花，更結著豐富的果實。如果你不幸落在陰暗的石罅裏或牆腳下，你祇能變成一根黃白色的弱苗，也沒有花朵和果實。這就是說，如果你生於貧賤，就祇能做勞動者或乞丐。你是怎樣的人，你祇有守著怎樣的本分；切不要夢想幸福有一日會臨到你的頭上，也不要妄求著滿足的人生。你祇有在痛苦的，永無滿足的人生裏毀滅了你自己，

末了，你要認識這永無滿足的人生。你不要

悲觀以至於自殺；也不要樂觀以至於被物質的槍彈所擊斃。最好你當做一片枯葉，讓人生的池水將你波蕩，流到那裏，你就浮在那裏；這樣，你也許可以在永無滿足的人生裏得到少許的滿足。

陶張事件

介子

陶張事件曾載於民國民衆兩報，在這個事件裏所包含的問題，我以爲決不下於以前轟動於全上海之汪馬事件及黃陸事件，頗有討論的價值。

爲新女性的讀者明瞭本事件的眞相起見，把主人翁陶非情的宣言轉錄如下：

夢想不到我的三年深情，二年同居，久訂婚約的未婚妻張瀾，居然則未半年而做了老同學鄭祖謀的愛人了！當祖謀在滬時，物色女教員，大夏大學教授傅式說特薦吾妻張瀾，張瀾徵吾意，吾以謀衣謀食，頗屬不易，祇得兩下暫忍分居之苦；且祖謀係吾夫妻的大夏同學，教育又爲神聖事業，當然萬無一失。今漳州各團體援助該校學生罷課的宣言，竟有「不犧「拚音」之愛人張女士，爲英文教員」「及其愛人之音樂」「鄭校長卻每日在後花園與愛人同事飲酒叉麻雀取樂。」（按該校祇有女教員張瀾一人，而瀾確係任英文音樂等課，所謂張女士，當係張瀾）等語傳來，其情聞之，心爲之裂，涕泗橫流不止！靑天白日之下，竟有此烏天黑日的行爲嗎？

吾妻張瀾，和吾因家庭環境阻礙，雖未正

式結婚，（此事正擬在十八年春季）但社會人士——尤其是大夏大學的同人——都已公然承認我倆是夫妻了。張瀾負笈大夏，一切費用，皆其倩設法羅掘，先後二年，受盡經濟痛苦，即至今日，其倩未能把當償還淸；然而當時得到張瀾的安慰，亦頗不少。我倆讀書時，賃房合住，上學同行，退學同歸，𦁏食自炊，兩相與共，從未有面紅耳赤之事，厲聲惡詈之行，雍雍和樂，言語難以形容。尤其是我倆的自炊，其倩購米來，張瀾任烹飪，見者無不贊歎我倆能共甘苦之精神。再如前年的夏季，我倆因李明揚師長之函召往阜寧，遂使我倆利用暑假閒暇，一嘗幕友生活，我倆同居於縣署之中，一月後張瀾之姊軼君，奉其父母命往阜探望，住我倆住所中，甫近匝月，忽然黨軍失利，聯軍南發，阜寧社會，一時混亂異常，縣署同人東逃四散，大有風聲鶴唳之概，彼時的其倩，既要顧念張瀾，又因受瀾之故，而顧念其姊，在那亂兵之中，出生入死，先設法僱民船送軼君返里，然後再設法和張瀾南逃。逃至半途，突遭匪難，胆落心驚，楚囚對泣。幸而天假之緣，得脫虎口。此種患難，在其倩當終身難忘。何物亂謀？喪心病狂，竟爾包圍吾妻，使其抹殺了這許多的患難和甘苦。諸君其倩言及此，急欲得亂謀而甘心，惜乎他在軍閥蔭樹之下，我若往龍巖隻身一人，不獨無益，反而有害。雖是天下美人到處有，然而患難甘苦的未婚妻，何忍因其一朝失足，而不奮鬥力爭呢？還是缺愛情的人，所宜注意的。

黃浦江邊的分別，張瀾之淚眼汪汪，並囑我此後通信，須編號碼，以免遺失。雖知甫一離

滬，張瀾即受祖謀的逼誘，過了廈門即入其彀中；及至龍巖日以「飲酒叉牌取樂」使其年方二十的少女，沈湎終朝，不獨忘卻其履共患難的未婚夫底癡心掛念；更進一步致書請求脫離。唉！祖謀的手段，眞太利害！其實張瀾和我，既有三年夫妻公開的歷史，在脫離方面，不經法律解決，即須雙方訂約；焉得一紙魚鴻，而隨便脫離呢？然而可憐的少女，爲著強霸所逼佔，顧得什麼手續。

一月前，我特快信致祖謀，一面請其照顧吾妻，一面請其設法送張回蘇：伊不惟不允所請，更爲不復我信，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唉！同學中竟有這樣的敗類，實出人意外，也許是千古奇聞吧！教育界竟有這樣敗類的校長，教育前途，可堪設想！更許是千古奇聞吧！閩省同胞啊！這樣千古奇聞，竟發生在貴省的神聖教育界之中了！咳！萬惡的祖謀，霸佔同學未婚妻的祖謀，你們福建同胞應該羣起力攻，庶幾福建的社會纔沒有一個空前卑鄙的大汚點。

鄭祖謀的同學 張瀾的未婚夫 陶其情宣言 一月十五日

通信處：上海黃渡師範

在這一篇宣言中，除了「誰知甫一離滬，張瀾即受祖謀的逼誘，」「可憐的少女，爲著強霸所逼佔」等略帶感情的色彩外，其餘陶君與張瀾關係當屬事實。在此我們可以找到兩個值得討論之點：

第一，陶君對於張瀾的態度對不對？在我看，陶君所持的態度是很正當的，我覺得他比之一般的失戀者要高明不少。在一篇失戀的宣言裏竟能夠一字不提到他愛人的忘恩負義等等的

話頭，此足見陶君的愛張瀾，確是出於真心，足見陶君是以敬尊的態度是認了張瀾的人格，並不把戀人視爲一種玩物，完整的時候，愛不忍釋破損的時候便丟在垃圾箱裏了。對於這一點，我非常佩服陶君態度的正常。

第二，陶君曾經受了二年的經濟苦痛，幫助張瀾入大夏求學。以陶君待張瀾之厚，張瀾就不該移愛了嗎？在陶君的宣言裏，雖不會向張瀾提出這一個問題，但陶君之對鄭闓謀，則是以這一句爲口實的。在這裏我們須知戀愛是給與的。我給她以愛，她不給我愛，這是她的自由；因她不繼續給我以愛，而我就也不繼續給她以愛，這也可任各人的歡喜；若是因她不繼續給我以愛，而要她將以前我所給他的更大的愛討回來，這是在理論上所不可通的，當初陶君之厚待張瀾，這是出於陶君的自願，那時陶君決不一定要張瀾也須用相當的代價來報答陶君。即使陶君當時確曾有這樣的希望，但這決定是屬於張瀾的。否則我見了一個貧苦的異性，祇要供給他幾年讀書的費用，便可以將戀愛買得，這樣的戀愛也未免太廉價了。

總之，陶君的這一篇宣言，大致均甚得當，惟其對於鄭闓謀的詆毀，則全屬想揣之詞，況陶君是信得過張瀾的人格的，她之致書於陶君聲言脫離關係，雖然或出於鄭闓謀的慫恿，但至少是出於張瀾的同意的。

至於張瀾與鄭闓謀的關係，在未得到確實報告之前，我們驟難下公正的判斷。

在陶君，我勸他還是集中他生命的力，向另一條戀愛大道上前進吧！「天下美人到處有」！陶

君這一句話，說得很聰明！我請他不要加但書了！

矢不中的的非戀愛論

介子

關於非戀愛的討論，在本誌中已經有一年多的歷史了。在當時，我雖則也曾覺得非戀愛論者所持的理論的薄弱，想出來說幾句話；但是讀了章錫琛君所作關於非非戀愛的文字，也就釋然了。而且非戀愛論者的態度，又是這樣的謙虛，連他們自己都不能相信牠是定論，那末我又何必出來湊鬧熱多費唇舌呢？

可是從辯論開始到如今，非戀愛論者都不能集中於一個方面立論。今天向東一砲，明天朝西一槍，等到你整備對付他時，他又跑到南邊或回到東邊去了。像這樣的論戰，你說你的，我話我的，永遠不能針鋒相對，也就永遠不會有終了的一天。所以我很想在這裏說幾句話。譬如談到靈這一個字罷，非戀愛論者以爲靈是玄妙的，不可捉摸的，世界上根本就沒有這東西的存在，所以章錫琛君在本誌三卷八號的尾巴以外一文中——這樣的回答他們：

「靈肉一致論之所以爲雜交論者詬病，就因爲靈是飄渺無憑的玄學的東西，在聲色香味觸諸覺上所不能感到，不像性交那麼有實際的肉感的。然而在事實上，我們卻的確知道有靈這種東西。友朋之間，相見則欣喜，離別則悲傷，別久則懷念，這種欣喜，悲傷，懷念，是別種動物所稀見——即有也

不是特殊的，——也不關係聲色香味觸諸覺，而對於我們卻是大有影響的——即使在肉體上。——我們沒有別的名字來稱呼，於是不能不用到這個飄渺無憑的「靈字。」

高山君的戀愛的靈的方面與肉的方面一文，曾載本誌二卷十一號，那時候這個論戰還未開始，也許爲非戀愛諸君所沒有看到，但是洪鈞君在本誌三卷十一號的混戰聲中所摘錄的一段，卻總是非戀愛諸君所曾寓目過的。該段原文最重要的幾句是：

「其實所謂靈，所謂精神，所謂心，用在什麼「靈肉，」「身心」上面，無非圖說話的便利，並不含「玄學」的意義。因爲一個人遇愉快事情會覺得高興，不快的時候會感到鬱悶，被人打擊不特覺到痛，同時又會忿怒。同樣，遇喜歡的異性也就相愛。但是高興，鬱悶，忿怒，愛，是什麼呢？這等情況我們會經驗到的，但我們卻不知道他們怎樣起來。我們雖知道……這等感覺或情緒起來時必有一種生理的過程，祇可惜近代科學還沒有方法說明這等過程的情形，因此不得已祇好暫時含混地總稱他們爲什麼「靈」，「精神，」或「心」了。」

像這樣的對於靈的注釋是明白到無可再明白了。然而非戀愛論者對於這些置若罔視，一波君在本期的非戀愛的又一聲中還是執著地說，「這種欣喜，悲傷，懷念，是屬於人類情感的行爲，並不是甚麼靈的。」他祇斷斷然於靈這一個字，而沒有把錫琛君所謂的「我們沒有別的名字來稱呼，於是乎不能不用到這個飄渺無憑的

靈字。」和高山君所謂「可惜近代科學還沒有方法說明這等過程的情形，因此不得已祇好暫時含渾地總稱他們為什麽「靈」「精神」或「心」了。」等幾句話看進去。如果一波君定說欣喜，悲傷，懷念是人類情感的行為，而不是甚麽靈，那末我們不妨把靈去取消，改做「人類情感的行為」把「靈肉一致」改為「『情感行為』與肉的一致」也無不可。如果這句話覺得太嚕囌，我們也可以把情感行為用□這個記號來代替，而把「靈肉一致」稱為「□肉一致。」這麽一改，非戀愛論固然把「靈肉一致」的戀愛觀打倒了，然而這「□肉一致」戀愛觀中的方圈圈□，依舊把非戀愛論者團團圍住，不能衝出來一嘗這性交自由的滋味，這是多麽痛苦啊！

非戀愛論者一年多的辯論，像這樣的不中要害的射擊是很多的，關於靈，乃是其中最顯明的一例。災梨禍棗，雖屬是文人的修辭，（因為實際上梨與棗並沒有悲傷災禍的情感行為或□）但因這種辯論而引起寫者與讀者的時間上的損失，也就不能算小。所以非戀愛論者即使確實自信其性交自由為有存在的理由，而他們要非戀愛，也得把向來的戀愛論加以充分的研討與真真的認識，否則無的放矢，我們惟有任其自斃而已。

用三句話評評所謂戀愛的諸事件

王文曜

自從上海的報紙上注重所謂「社會新聞」以後，時常有一些似乎關於戀愛問題的新聞登

載出來，哄動了一般讀報者的視聽。

本來，人家的私事，是最容易引起別人的興味的又，何況一班所謂新聞記者的加油加醬的渲染；一件不成問題的小事，他會擴大做像煞有介事的大事，試問讀者如何不著他的迷呢？

就以去年一年而論，這一類的新聞，與不曉得發生了多少！可惜我們以前沒有把牠們一一的剪下來，使此刻做文時有所憑籍。現在祇能就記憶所及，加以最簡略的批評：

（1）馬振華和汪世昌事件　這是去年最先發生的一件事情，也許同時亦是流傳最廣的一件事情。在本誌上（第三卷第四號）也有過幾篇批評。一個是浮滑卑劣的青年，一個是十七世紀多情小姐式的女士，具了一「舊思想舊道德」的頭腦，斤斤於處女不處女的爭辯。試問他們所幹的把戲，還有什麼批評的價值？

（2）黃慧如和陸根榮事件　接著前一件事情而來的，是這黃陸事件，為了新聞記者的宣傳，也已鬧得「滿城風雨」了。在這件事情上，十足地表示著宗法的勢力：一見於黃慧如本身的婚姻，再見於黃陸的戀愛（？）上。

（3）秦則賢和周永源事件　他們是幼年訂婚，不經本人同意，完全由父母之命而訂的。現在，當事人長大了，一方要退婚，這個婚姻的不能成立，似無甚問題罷。然而，在中國社會裏卻否，周永源利用了對方的有錢財，拼命的反抗，鬧成了一樁很大的事情，未免太無意識了罷。

（4）蘇州的情不死案　一個有夫之婦（蔣勤賢）是沒有權利去戀愛別人的，然而竟卻有戀人（？）了，這是如何違反禮教的事情啊！於

是她便和她的情人，一同自殺，殺而又不死，新聞就這樣的傳開來了。因爲還有別的細情節，他們的人格總而言之都是值得懷疑的。

（5）張璧月刺黃長典　關於這一樁事，本刊本期上已有批評。總之，是三角戀愛吧！

（6）吳競學和沈達時事件　吳沈是一向戀愛著的，吳讀書時的一切費用，也是沈所供給。後來，沈遊學美國，吳又與他人結婚。現在沈學成而返國了，可是他沒有學得「戀愛是變遷的」一層道理，竟大興問罪之師，並且還斤斤於從前所施的恩惠（即供給學費等），難道戀愛可以金錢來買的嗎？

（7）陶其情和張潔之事件　這一件事，祇民國日報上登載，情節似和吳沈一事大致相同。

總之一句話，上面這種事情，社會上實在儘多著呢！每天的報紙完全登載這一類東西，未見得有一天要鬧稿荒罷！

短筆頭

長文

十五

步行的鼓吹手的後面，跟一著部穩坐著前往結婚的新娘的摩托車，這是上海市上所常見的現象。將來飛機普遍化了，也許可以看到天上浮著載新娘的飛機，而由地下步行的鼓吹手作先導。

十六

失戀如破飯，稍一回顧，便不是英雄好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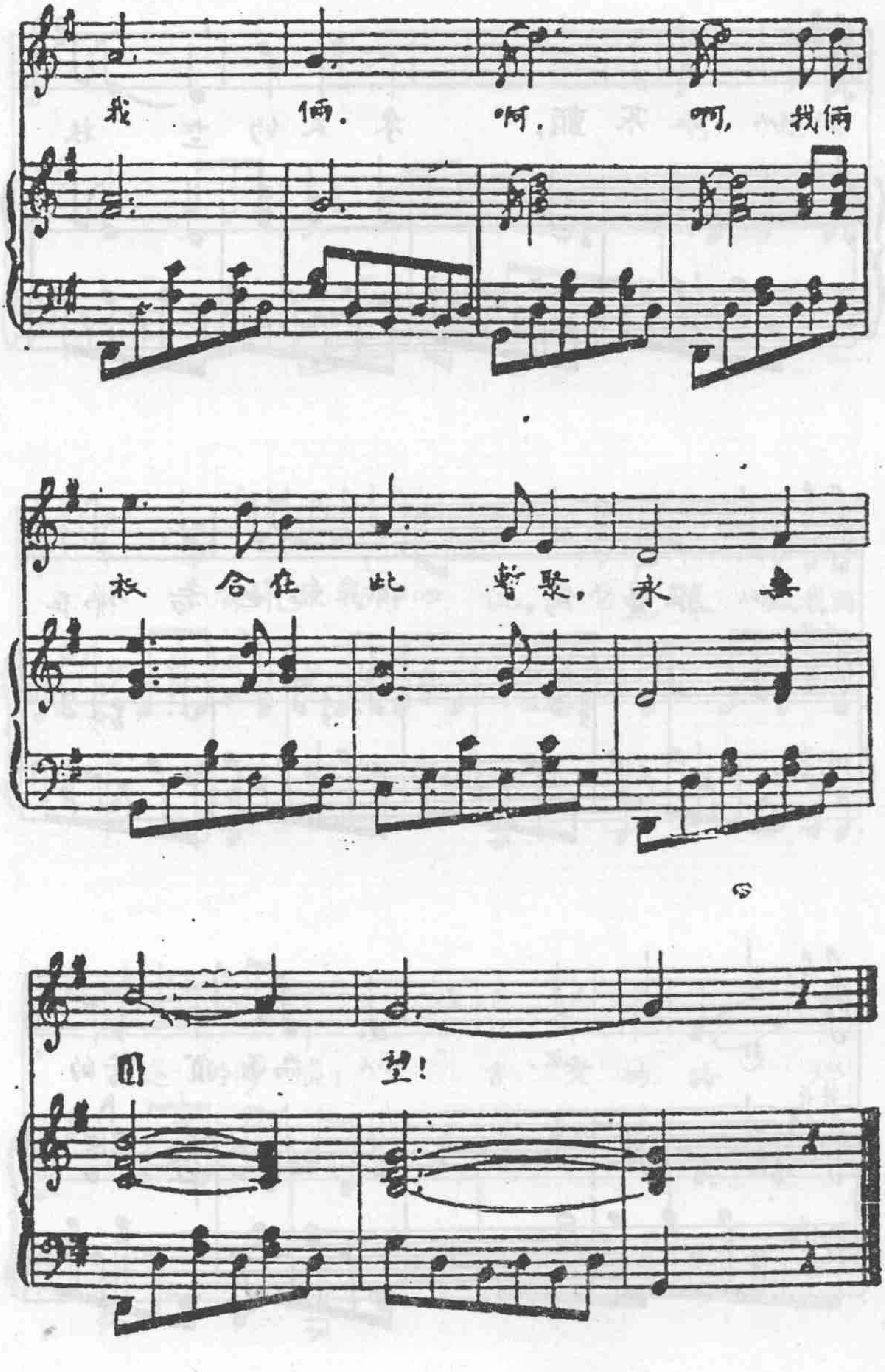
我 倆. 啊. 啊, 我倆
枚 合在 此 誓聚, 永
同 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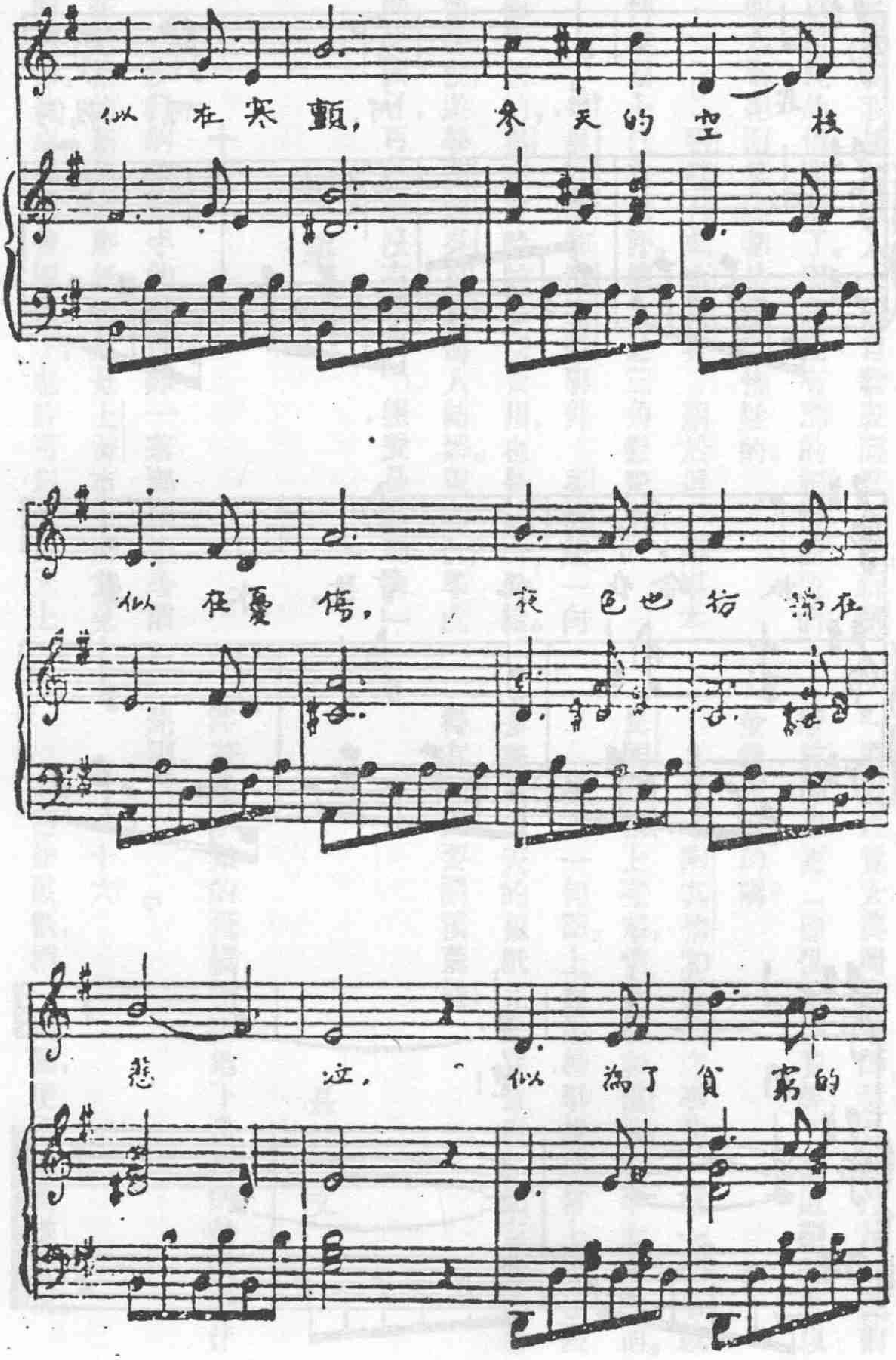
似在寒顫，冬天的空枝
似在憂傷，夜色也彷彿在
悲泣，似為了貧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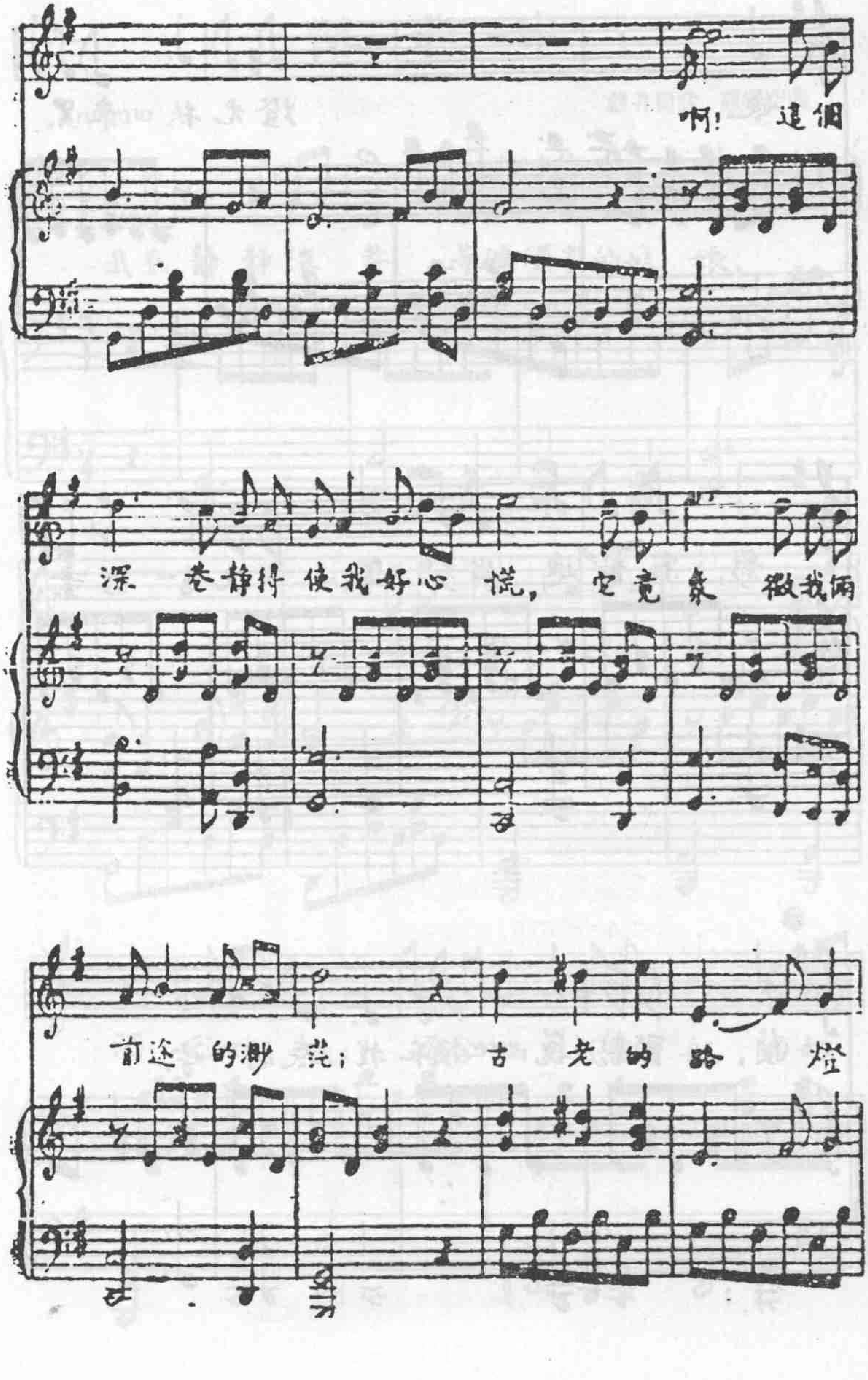
啊！這個
深 巷静得 使我好心 慌，它竟象 徵我倆
前途 的渺 茫；古 老 的 路 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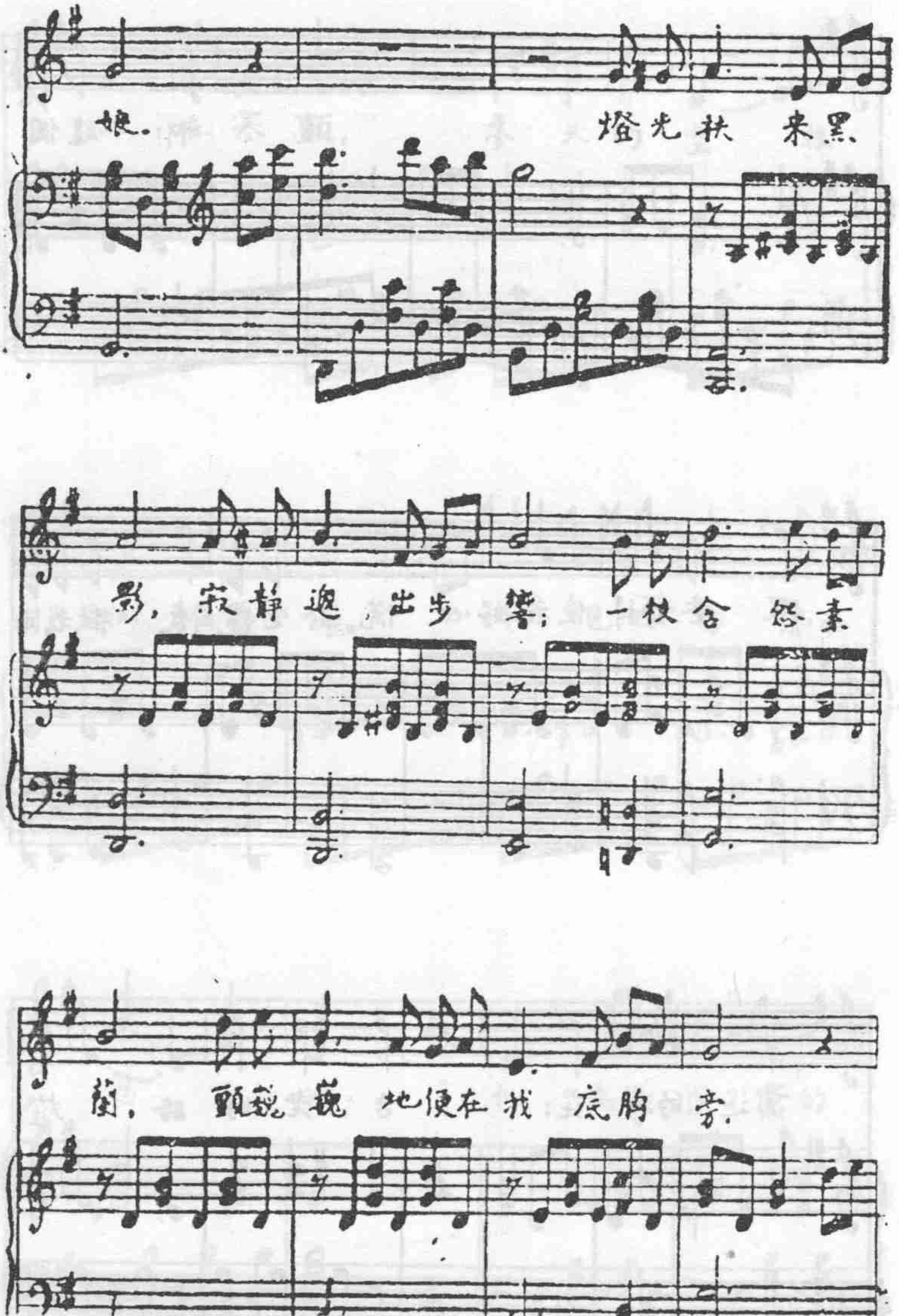
娘.
燈光扶 来黑
影, 寂静邀 出步響; 一枝含 怨素
蘭, 顫巍巍 地便在 我 底胸 旁.

深巷中

錢君匋歌 陳嘯空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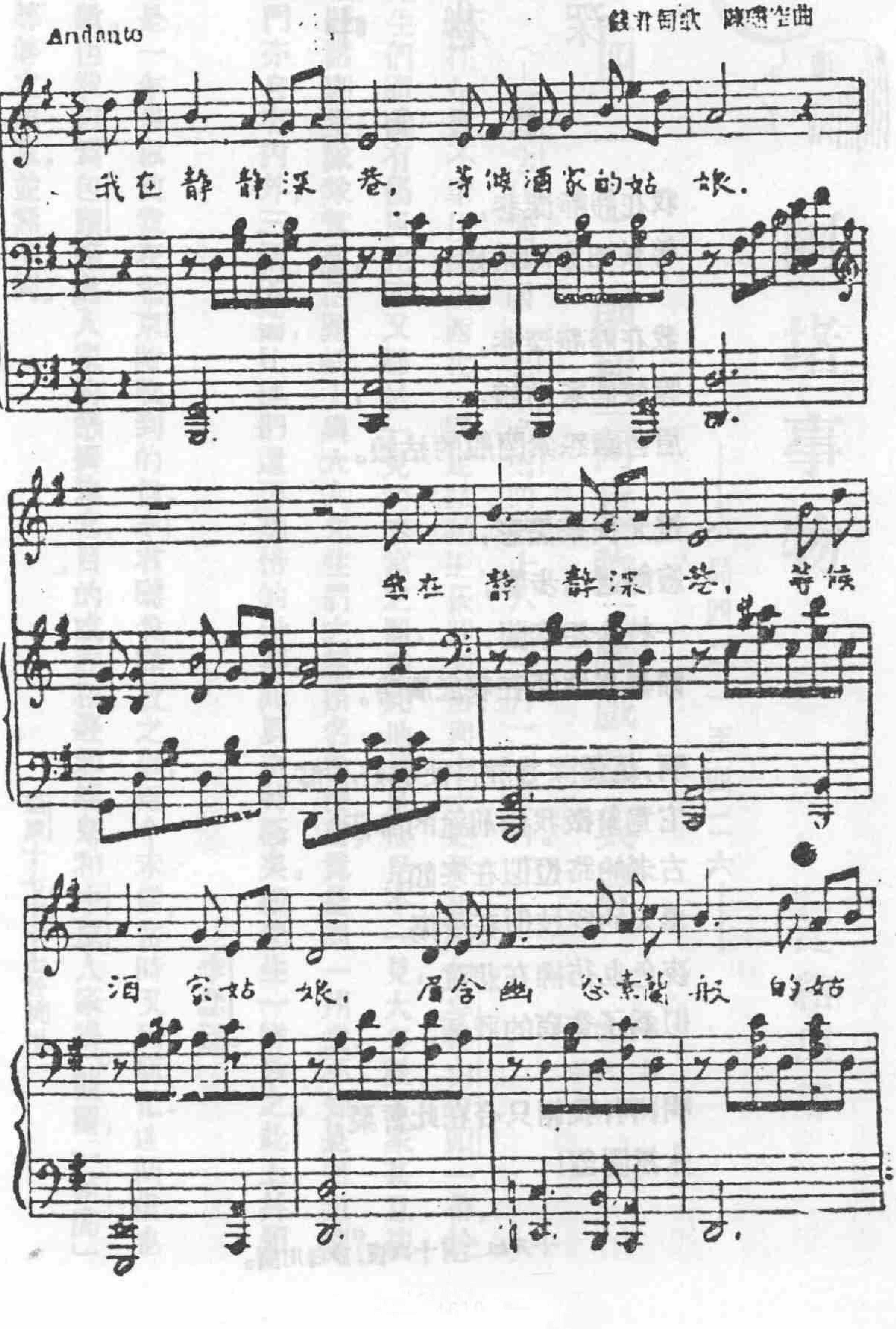

深　巷　中

錢　君　匋

我在靜靜深巷，
等候酒家的姑娘。

我在靜靜深巷，
等候酒家姑娘，
眉含幽怨素蘭般的姑娘。

燈光扶來黑影，
寂靜遞出步響，
一枝含怨素蘭，
顫巍巍地便在我底胸旁。

啊，這個深巷靜得使我好心慌，
它竟象徵我倆前途的渺茫；
古老的路燈似在寒顫，
參天的枯枝似在憂傷，
夜色也彷彿在悲泣，
似爲了貧窮的我倆。

啊，啊，我倆只合在此暫聚，
永無圓望！

十八年二月十六夜，於白川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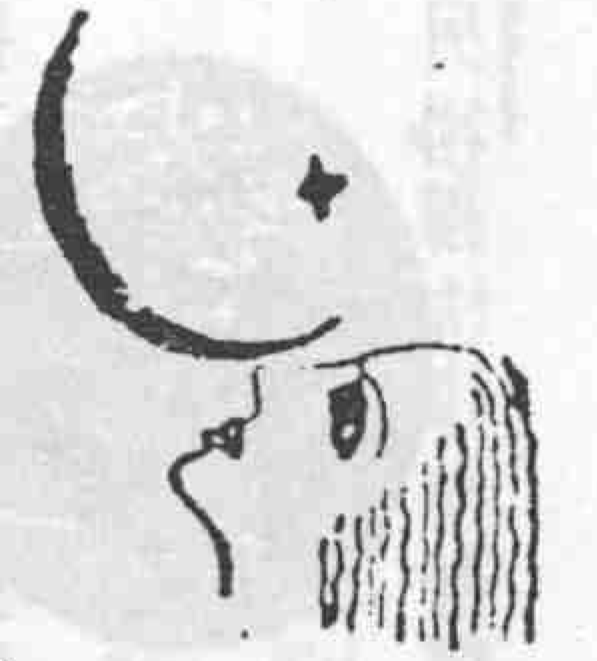

阿堵事物

江紹原等

——小品四二一至四二六——

李念孫 樊縯 饒述功 江紹原

(四二一)兩種「阿堵物」秘戲圖與錢

(一)李念孫先生函(北京[illegible][illegible]四號，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略)僕往年投不聿以從戎西北一隅，足跡所逮，民間習俗，與中土迥不相同。如卓資山包頭一帶，於大人先生們謂為有傷風化而又難於一見的春宮之圖，在此地真是屢見不一見，大多數人家甚且裱成橫幅，懸諸廳堂，隊隊鴛鴦活躍紙上，與大人先生們之懸掛名賢法書，覺是同一用意，不知是何道理？然其閨門亦自有內外，三綱五倫，比他們還要加倍的崇拜，此真奇特極矣。願先生一詳攷之。此上，并頌撰安。

李念孫。

這是一年多以前我在北京時收到的信。李君囑我詳攷之事，至今未能，當時又因窮忙，連回信也沒寫，尤歉。但我以為包頭等處人家的懸掛春宮，目的或許在避邪趕鬼，和中原人家掛「龍圖」，「一筆虎」鍾馗圖等等之原意，並無不同。

紹原十七，十，十七，於杭州。

（2）樊縯先生函（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白與淞發）。

用春宮避邪破法的舉動，我在廣州時查到一些，編入「迷信研究講義」。今夏將講義寄給樊先生看，後得復書，其第十條云：——

春宮之妙用。民十四我從四川再出來到上海，船過九江的時候，一位賣書的上船來，出售各種消閒書報，其實是在賣淫書與春宮。他誠懇地勸我買一套春宮，我回答他拿來沒有用場，他說擱在行李裏，舞手就不敢舞，就是開了箱子，見了這東西，也就不敢動別的物事。但我終於沒有買，幸好也沒遇見舞手。

（3）魏建功先生函（十七年十月）。

趙騎特勒錢，背文一荷刀蒙古騎士，蓋厭勝物也。中國民俗中，錢之地位殊占重要。厭勝錢制不一，有作七星雲龜者，亦有作春圖者。嘗因營口雜記（海甯諸仁安著，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中）記「營口灶神一男一女，亦貼汚穢之形於廚，名曰避火圖，大非處家所宜，虔告北人，此風早革」云云，欲從事考查各處有關此種厭勝之風習，彙蒐厭勝物品。偶於北平地攤得此物，卽拓寄紹原先生。謂此物爲厭勝用者，莊君嘉陵也。趙騎特勒抑作趙特騎勒，均尚未深考。弟擬研究我們民俗中的「火」，不知先生果有暇見教否？苦雨翁說及刊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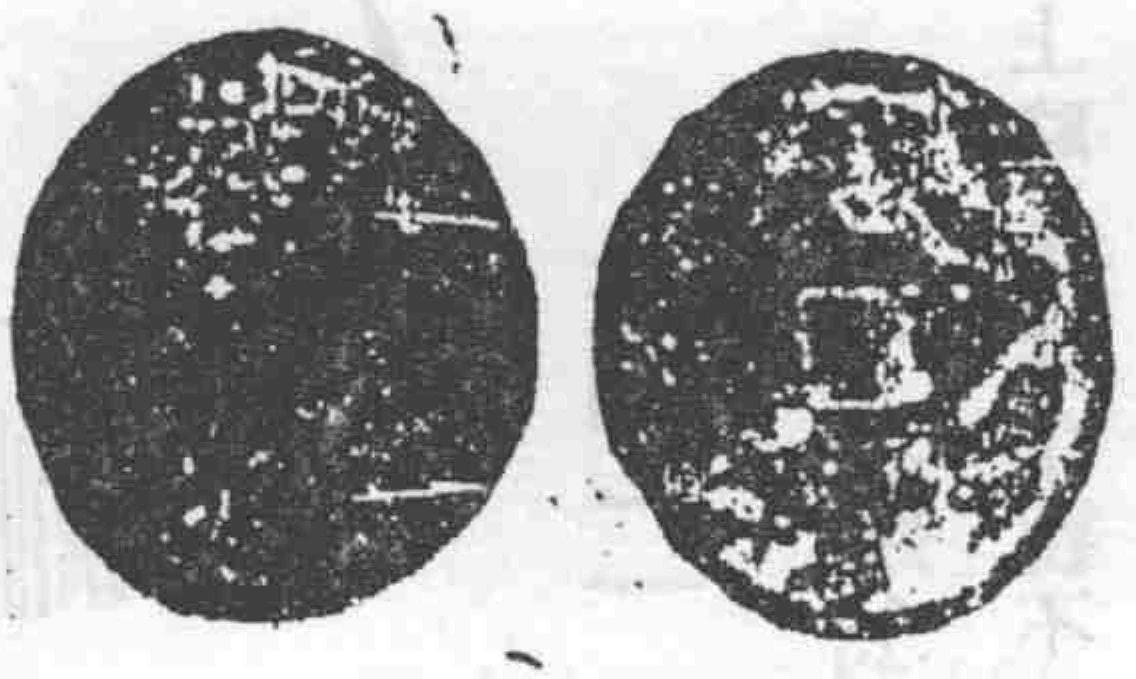

民俗雜志事，弟甚贊成也。

閱謝功十二月七日夜北平。

（4）宣鼎夜雨秋燈錄四集卷二「海濱古鐵」條。

余僑寓鹽城時，見東街有古鐵板七塊，……縣署庫中一，共成數之八。……鐵則傳爲薛仁貴跨海征東時，鑄以壓戰艦，防波濤掀簸，擕歸留此——說亦近理。然吾每閱古叢書載前人誤掘古陵，疑中既遍堆牡蠣殼，上鋪。。。春工，更多積大鐵板，並云所以防蛟龍也。鹽城近海安知非前人設此爲防蛟龍凌駕乎？且城名瓢，安知非堪輿家察其形式，恐其飄泊，特鑄以鎮壓之歟？及遊范公堤，則堤上亦間有古鐵，……其形不一，於此益可信防蛟龍之說矣。（下略）

紹原按：婦人月布既能厭蛟（君血與天癸），春宮圖當然也可以，什麼方便就用什麼可也。愛新覺羅氏見不及此，難怪東陵被一個背通電主張維持舊道德的軍人所掘開。

（5）下文見清李世熊錢神志卷一，想於魏建功先生有用。

（甲）又按漢有厭勝錢十三種（原刻本頁五三。）

（乙）厭勝品：——　永安五男錢　七夕錢　福慶錢　撒帳錢　男錢　辟兵錢　千金錢

豐樂錢　君宜侯王錢　長年錢　富錢　五男二女錢　天下太平錢

種種特製的「厭勝錢」之外，普通錢也可以有厭勝之用；研究之者，至少應注意錢之以下五，六點：質，形，文，字，時，代，鑄者。（參看小品二二三九中淮安叢德均所說的「閩關」錢和小品四〇九。）

又兩種阿堵物既然各自能避邪，聰明的人便把它們「合，爐而冶之，」造出一種雙料阿堵、雙料阿堵的避邪力，必不下於古文教科書之能矯正革命思想吧。

十七年十月十七正午。

(四二二) 淫哉蛇也之二

諸長塏

見新女性第三卷第十號載有小品二二六——淫哉蛇也——便想起了敝鎮——江蘇珠家角——的關於淫哉蛇也的二則民間傳說，現在把牠們寫下，求關心的人們指正研究。

一

我們在曠野裏遊玩，倘使看見了兩條蛇正在交媾，那末可以就把自己的手帕，或是短衫褲子等，放在兩條蛇的身上，最好一個人要做，不要被旁人家看見，放後隔了一會揭開來看時，那蛇據說已經是不見了；於是把方纔放上去的手帕或是短衫褲子等，收藏起來放在身邊。假使有這東西的人，看中了外面的一個美麗的女子，不論是認識或是不相識的，只要把這手帕等，輕輕的在她的身邊一拂——但不要被她知道——到了晚上睡覺的時候，把手帕放在枕下，那末希奇的事情來了！到了熟睡了以後，忽然夢中有二個仙童，——就是二條蛇的化身——領了一個日間所看見的那個女子，走到

牀上，和你睡覺，交媾，直到興盡，那二仙童方幾把那女子領回去。及至天明醒來，不過是昨夜夢中遺精，濕淋淋的遺留在被褥之間。據人說，就是被看中施術的女子，也同樣的在那夜間，和那不相識或相識的男子，做這一回奇怪的事。

（按）這種事情，沒有人使過，因為沒有這樣的巧；可以遇到蛇交的機會；並且是損害人家，不利自己的事。要施術的那件東西，——手帕……等——永久的放在身邊，不可失掉，倘是失掉了，那麼要死的。又有人說，只能施一二次的術，否則就為老天所不容，就要遭到雷擊天譴哩，所以許多人不敢輕於一施啊！

二　蛇精可以製迷婦人的藥

相傳玩蛇的人，把兩蛇相交媾時遺下來的精炙盡成了灰，放在一個不透氣的瓶中，可以在應用的時候，拿出來施法，很是靈驗的！

在一個盛大的男女雜坐的酒席上，有蛇精灰的人，倘使看中了一個女子，美貌的女子，只要把這灰，輕輕的放一米厘在那女子的喫酒杯中，或是飯中，那個女子喫了以後，便昏昏然，如醉一般的，在沒有旁人的時候，自然的和他親熱，而且肯聽他的指揮，隨便你要和她接吻，擁抱，甚至於交媾，她伏伏貼貼，跟着他走，但到了一交媾以後，她就大夢初醒了。一般淫蕩的女子，就將計就計的和他發生關係，常

久的做着露水夫妻；但是若是一個富貴人家，貞潔的女子，就要弄出事情來，甚至於要發生訴訟，把施術的他捉將官裏法，結果有生命的危險。因之大家不肯輕於一施，因一時的快樂而貽下終身的痛苦。

(四二三)　淫哉蛇也之三

江紹原

新近在杭州買了一部非「善本」格致鏡原，書上蓋有「甯海陳友松軒」的印，此陳某據書店老板說是個慘遭鎗斃的人！

卷九十九蛇部中有以下兩條：

五雜俎：蚺蛇大能吞虎，惟喜花草婦人。山中有藤名蚺蛇藤。捕者簪花，衣紅衣，手藤以往，蛇見，輒凝立不動；即以婦人衣蒙其首，以藤縛之。其膽護身，隨擊而落。若徒取膽者，以竹擊其一處，良久，利刀剖之，膽落矣。其膽噉一粟於口，雖拷掠百數，終不死，但性大寒，能萎陽，令人無子。

鳥獸續考：明武宗初年，嘗宿豹房。劉瑾等以蚺蛇油萎其陽，是以不入內宮。

同是蚺蛇體內的東西，為什麼「如意鉤」（見小品二二六）被認為能壯陽，而油與膽則有萎陽之說？

蛇精和染過蛇氣的手帕，能夠迷惑婦人外，（見小品四二一）據說蛇蛻還能夠迷惑貴人的心。

我的劣本萬法歸宗卷四云：

龍衣蓋媚

龍衣蓋媚，少人之辰，取蛻於衣領間，不問他鄉並外國，與人相見動招憐。○至開日：龍衣者，乃郊外蛇退也。至春社辰日或秋社辰日尋取，蛻於衣領內，以線縫之，凡人見貴人，無不忘動欣羡。

取龍衣咒

龍衣龍衣，動人心意，出入求謀，利官見貴，我賴汝靈，護我身體。急急如律令！(Functuation?)

又N. W. Thomas云Hucul的獵者出獵時，必帶一塊蛇肉，說這樣做便可以引野獸前來，(E. R. E., Vol. I, P. 526)。我想這和龍衣蓋媚之說都起於蛇有蠱惑力的一個俗信，不知果然否。

(四二四) 淫哉蛇也之四

清水

紹原先生：

小品二二六淫哉蛇也裏所說的話，我們這裏也有，不過不是清涼道人聽雨軒筆記所說的「蟒蛇，」而為世俗所常見的「男蛇」吧？

「男蛇」尾細長而硬，有二三斤的，叫做「男蛇公，」常常要追人，且能「淫婦人。」婦人獨行山徑中，遇得牠，每被（纏？）住，以尾穿蒂入陰而死。即不死，自被淫後，每多黃黃臞臞的，一點血紅的顏色都沒有了。

更奇怪的，有人說，破淫後，要生「蛇子」呢。

這裏只說蛇肉能去風濕，蛇骨能治腰痛。聽雨軒筆記上所說為「房術上藥」的話，倘沒有聽過。蛇，周身都有用，蛻皮，皮，油，膽……都有用而且很值錢。油，膽，可用以熬膏藥，縮陽的話，倘未之聞也，「蛇何以能淫婦人？」初夏曾與友人丘鳳人在新會祇談過，均以為婦女的裝服香豔，氣。味。不。同。所。致。聽雨軒筆記所說攜婦人汗襦夜衣前往捕蛇，或許就是因為穢。氣。為。蛇。嗜。好。吧？不然何以會在襦衣上「盤旋繞之，至於破碎而不已」呀！

小縣友清水（十七，十二，三，遊東莞之後。）

紹原：復我想我們應當先確定蛇是否真喜歡「花草婦人」，解釋不妨暫緩。蛇與人交的故事傳說，尤應多多搜集。

（四二五）見蛇性交

（1）近蒙汕頭興寧蛛窻劍岳先生將所著鄉居隨筆中關於興寧迷信的記載多條，用漢文打字機打出一部分寄示，其頁四云：

見蛇性交

見蛇性交，俗以為不吉。但也有禳法，即由見者到各鄰家去乞米，每家二三勺，乞夠一二合了，

便走到碓前去煮粥，煮好，即在碓前戴菜繫笠喫喫。可是法子雖然是這樣行，據說仍不可靠，因爲行了之後，仍不免有凶事發現。

(2)葉德均先生所贈辰州真本靈驗符咒全書（民十二上海精嚴學社初版印行、余哲夫手錄，杭辛齋校閱）云：

禳龜蛇相盤

如有人見龜蛇相盤者，係水火兩將相搏也，主犯疾病。以此符佩帶之，大吉。（符略）

(3)下見千鎮厭法經（民三，錦章書局石印）卷三：

禳龜蛇相盤

凡人見龜蛇盤者，是水火二相將（?），主本人見人（?）有疾病。用蜈蚣一條，天月德土和泥，泥本人福德位，大吉。七種名香附子一個，蒼朮一兩，宅內焚之，祭宅神，吉。（原有符）

禳人見蛇相盤

凡人見蛇相盤者，主口舌病疾爭訟，書此符或貼或帶，大吉。（符略）

(4)本草綱目卷四十三「諸蛇」一條注：「段成式云人見蛇交三年死；李廷飛云，人見蛟（?）交主有喜。」

(四二五)龜蛇的生殖器

世人關於龜蛇的傳說，不爲不多，但是說起來可憐而且滑稽，龜蛇的身體的構造，世人實在很欠研究。我們普通人——特別是我們書生——開口批評世人，或者要遭而且該遭他們的白眼，但是研究生物的科學者，不能說也沒有資格講話吧。劉不棊的人間誤解的生物（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二編云：

一一 雄龜的生殖器誤解爲蛇

世人看了明人雜俎「俗稱妻子外淫者其夫爲烏龜，蓋龜不能交，縱牝者與蛇交也」（見梁同書直語補證）一段謬話，大家以爲龜是眞不能交了，須和蛇交的。實則雄龜的生殖力卻很強的，不必用蛇；他所以有這種傳說的緣故，因雄龜的生殖器很長很大，形狀如蛇。世人不細細的研究，就誤認爲蛇了。然而（此二字似應作「而且」）牠交接的時候也很長久，一時不能脫離，因交接器的前端，有指狀突起的緣故。

一二 蛇的生殖器誤解爲足

蛇的生殖器，不露在身體的外面，生在排泄腔內。有的人捉到了雄蛇，有時壓迫牠的腹部，牠那排泄腔內的生殖器，忽然突出於外面，我們看見了，就誤認爲蛇足了。

實則今日的蛇，是完全沒有足的了。……牠所以能夠運動，都緊著腹鱗和肋骨的運動的緣故，不是有足而能行動。與生殖器的誤認爲足，實屬可笑。

關於動物的 Folklore 是動物學的前驅，我希望此二者在中國都有人研究，而研究前者的人，猶應多少知道點後者。（賈祖璋先生似乎頗知道注意動物傳說，我在此謹祝他努力。）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滿懷的煩愁

陳思郎

滿懷的煩愁，
想把來沈在紙頭，
提起筆來時候，
竟一字也沒有。

滿懷的煩愁，
想把來沈在淚裏，
預備了手帕時候，
却偏一點都沒淚。

滿懷的煩愁，
向誰訴去？
白雲？
牠只是悠悠。
碧水？
牠只是長流。
誰解你的憂愁？
誰管你的愁憂？

滿懷的愁煩，
向誰訴去？
清風？
牠只管飄飄。
明月？
牠只管皎皎。
誰解你的憂愁？
誰管你的愁憂？

紅黑第三期目錄

定三月十日出版

神巫故事之一……沈從文
權力與真理……沉 默
三個不統一的人物……胡也頻
初醒……沉 默
小火輪上……丁 玲

零售 一角五分
全年 一元五角

定報處｛上海薩坡賽路第二〇四號紅黑出版處
零售處 國內各大書店

優待學生定全年九折
須聲明由何雜志介紹

泰東月刊第二卷第六期目次

古代希臘的經濟思想（論文）……北澤新次郎著 王南坡譯
印度與英國（論文）……石濱知行
豐年（小說）……馮潤章
狂風暴雨（詩）……劉永言
監獄之前（劇本）……鄒孟暉
房東太太（小說）（續）……杜斯退益夫斯基著 何公超譯
明天（小說）……謝 曼
奴隸的衣裳（詩）……盧森堡
報酬（劇本）（續）……胡開瑜
手巾（小說）……歐陽淦
暗室（小說）……寒 海
文藝隨筆……錢杏邨
編輯以後……編 者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時與潮月刊

第二期要目

（一）蘇俄佈爾什維克經驗之失敗……Rudolf Rocker
（二）生產論……G. Maximof
（三）工團主義與無政府主義……E. Malatesta
（四）專門以外的工作……劍波
辛克萊爾的『波士頓』……H. Haul
（五）關於『託爾斯泰』……幼葭
無產文化協會廣告一則
（六）所聞所見（四則）
趙景深具的是什麼階級意識
關於長虹
其他二則

本期六分三月二十八日出版

上海…泰東光華北新現代新宇宙
南京…花牌樓書店代售

時間與潮流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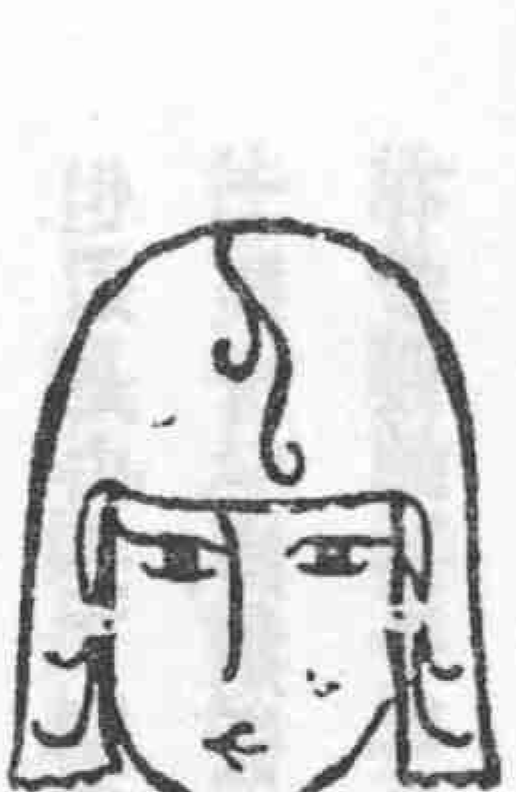

節婦

彭家煌

僅以八元的身價，阿銀在十歲上便被賣給候補道夫人做小婢。

候補道大人姓鄭，那是清末一個大飢荒的年頭，候補道大人的每月三百元的乾薪也不能按期到手，本無意化這末一筆鉅款來設置這個贅疣，而且自己年過半百，兒孫成羣，更不必指望渺渺茫茫的將來在這小妞子身上得到安慰；這全是夫人的心腸太好了，太慈悲了，阿銀的媽在凍餓中本祇想將阿銀賣上四五元好救救自己和懷裏的孩子，好幾天也無人過問，而候補道夫人卻肯以八元慷慨的收買了去。

在當時，這義舉阿銀是懂得的。

革命以後，候補道大人挈眷遷隱鄉居了。十幾年的鄉居，阿銀的日子過得很不錯：先是祇受點阿斥，輕微的鞭打，或罰一天不准吃飯，一夜不准睡覺；先是祇服侍候補道夫人，掏茶盛飯，倒馬桶，洗 衣裳；先是祇能吃殘羹，睡地板，穿僅僅不致凍死的衣服；可是夫人在幾年之後去世了，阿銀可就交了運。她不再受打罵和凍餓，也不必擔任過勞的工作；她服侍候補道大人，吃好的，穿好的，而且可以睡在

候補道大人的脚邊上，當天冷的時候。至於最近的幾年她的生活變化得更加神速了，好像和牛呀，馬呀，截然不同似的，原因是她漸漸的長大了，已有十八歲，而且長的很不錯，明眸皓齒，身材苗條，儼得大家規範，也能井井有條的幫著太太們處理家政。差不多這家人家似乎少不了她，尤其是候補道大人，兒孫都在外供職，失了老伴，自然更少不了她，說不定幾年之前這老頭兒早就對她自由戀愛了呢！

「男大須婚，女大須嫁，」這在阿銀似乎不在乎的，而候補道大人卻認爲是不可違背的古訓，他決意將她嫁給自己；自己的年紀祇比她些微大了五十多歲，身體健壯，對於這件事也很需要，而且自問是能殼勝任愉快的。順從慣了的阿銀，也很識擡擧，用不著別人徵求她的同意，她在無聲無息中似乎早已首肯了。

實在，候補道大人是年高有德的，毫沒把這件事當兒戲，正式結婚的這天，親友都來了，長男相年早就由北京帶著家眷來祝賀，比阿銀還大的長孫振黃也離職由上海趕到家，結婚儀式是行的文明結婚禮，男女相對鞠躬就完事，這是很合潮流的，所以大家對於這對紅顏白髮的夫婦並不覺著怎樣出奇，不過在行家庭見面禮時，老頭兒卻躊躇了一下，口裏雖是撚鬚的忸怩的微笑著說：「免了罷」！但還是由長了鬍子的孩子們，快要做爹的孩子們，糊亂行了一頓禮。不過阿銀呢，當長男循例叫她「親姆」時，她低著頭，紅著臉，不知要怎樣做纔好。她從不曾夢想到會結這樣闊氣的婚，新婚之日便有爹似的孩子叫她「親姆」的。至於長孫和別的孫兒女們叫她「太婆」時，她覺著有些苦惱，對於

這奇蹟而昏迷了，這些孩子們往常在家時不是拖著她的辮子當牛馬一般牽著玩嗎？這些孩子們往常不是粗糙的惡聲的叫著「阿銀」「死鬼」嗎？她是已經習慣和他們那樣子的，於今全變了。

總之，婚是結過了，在阿銀的一生中總算是嘗過了一回女人的滋味，總算是過著新鮮的生活，遭逢一回不很平淡的事。在有的小家氣的女人們或者以為自己的地位一旦致於青雲之上，免不掉藉著「親姆」「太婆」來振作一番的，而阿銀卻覺得這尊稱是僭越，是嘲笑，是侮辱；幸而這僭越，嘲笑，侮辱沒有給她鞭打的苦痛受，她便像老丫頭一樣一切都習慣了。她照原先一樣做人，替候補道大人泡茶倒水，見了長男叫「老爺，」見了長孫還叫「少爺，」見了無論誰依然是低首下心。好像這結婚祇使她麻木了。她的身體上雖是起了點變化，她的心靈上卻依然是很板滯而甯靜的。她沒有尊貴，她沒有躊躇滿志，她是年齡太輕了，她還是候補道大人的丫頭，或者是他的親愛的孫女，這新鮮的生活她是沒有發現一絲一毫的新鮮的！

婚後的一年，阿銀公然做了母親了，一個男孩子的母親。候補道大人依然沒有把這事當兒戲，孩子滿月時，辦了隆重的滿月酒。這對於阿銀的名分上很過得去。阿銀也很知足，全沒把自己視為一品夫人而驕傲，她無聲無息的盡母親的職務，猶如盡丫頭的職務一樣。這撫育孩子的事在她，不過是替候補道大人倒馬桶洗衣裳等等的事務上加了一件而已，阿銀還是往昔的阿銀。

候補道大人沒料到在七十二歲上便與年輕的妻子長辭了。這時阿銀還祇二十歲，孩子剛一歲。

在這悲境裏，阿銀也跟著大衆哭的，她是寡婦了，披麻帶白，長日伏在棺下，別人哭，她也哭，她不明白別人爲什麼哭，她爲什麼哭，但哭過之後她依然是安靜的，無憂的，好像叫化子，丫頭，親姆，太婆，寡婦，通全都一樣，無所謂喜，無所謂愁；總之，是巳比曩日跟著母親在北風呼呼塵埃撲撲的通衢中追著車馬討錢的時代強遠了；總之，除了生活著而外，阿銀是從沒把過去未來的一切計較過，推敲過的。阿銀是哲學者，是超人嗎？不，阿銀沒有這資格的，她沒領教過人生的豐富的滋味，沒有一種好的觸感鼓動過她潛伏的熱情，沒有強烈的刺激與喬她生命的力，她是昆蟲，動物，可有可無的在這世上佔著空間，做乞丐，做丫頭，做親姆，太太，寡婦都無可無不可的。

喪事在紛忙中料理清楚了，全家的注視點都集中在阿銀身上了；年輕人的主張，頗有贊成阿銀如果願意改嫁就改嫁的，而柏年和族中的長老總覺著阿銀是正式的，且養了孩子，改嫁在官家人家是太不像話吧。她是應該守節，能守幾時就算幾時啊。於是阿銀在候補道府上守著。守著什麼呢？守著把孩子養大好撫孩子嗎？守著候補道大人的牌位，爭這口世代書香的忿氣嗎？希冀在五六十年後有人給立貞節坊，有總統之流賜給褒狀嗎？阿銀全沒設想這一切。守與不守他全可以隨便的，反正無論怎樣這都像是丫頭的職務似的。

奔喪的遊子遊孫們爲職務的關係又各自分散了，陪伴著阿銀母子的是候補道大人的第三個兒子兩夫婦和一個寡嫂。

這一來，在家人的眼中，阿銀是沒有地位的人了，沒有丈夫，沒有人寵眷，也沒有了不得的生產力使全家都服服貼貼的不說話，而且她那種平安無事的態度也使人討厭，那吃得肥肥胖胖的身體與乎一切青春少艾的表情都令人作嘔，她配像一年前那般的享受她應該恢復絕頂的丫頭的生活，因之她不免受些閑氣與奚落。但這，於她沒有什麽；她做慣了丫頭，她便努力的從事各種的操作，刻苦自己，非薄自己，她自己覺得依然過的很不錯。

但這種安分守己的生活也能博得人們的垂憐，因爲柏年知道她鄉居的不融洽，乘著同鄉來京之便，把她帶到都門了。

將到京的時候，柏年雇著汽車在前門車站等著，他沒有小看輕，年輕的親娘，直等著她到夜深。

十二點半的快車到站了，他伸長著頸子站在鐵欄門外數著一個一個的旅客，在人堆裏他發現珊珊遲來的年輕而美麗的親娘，抱著孩子跟在兩個同鄉的後面，他熱烈的歡呼，和同鄉的寒暄，和親娘問安，和孩子擁抱。同鄉的走了，他將親娘擁上汽車如同照顧自己的女孩兒似的，然後自己也跳上車坐在親娘的旁邊，車在黑暗中前進，顛顛簸簸的他倆幾乎有時是猥倚著了。這顛簸，這猥倚，把年輕的孤苦的少婦的心由車廂中擲到波浪裏去了，她差不多要感謝他那種流露著的歡迎的盛意，而且差不多傾會得自己應該去感謝他的好處來的。

但是在車中祇是摸不著邊際的問答，而且是不大自然的。

十幾年的睽隔，都門的一切是全變了，除了灰塵撲撲的馬路和墳墓一般荒涼的矮屋：阿銀舊地重遊，回首當年，免不了暗灑幾點傷心之淚。

幸而柏年全家都對她好，她的生活差不多要超過初做親姆，太婆的時代了。

在一次午飯的時候，柏年夫婦忽然目光凝視著阿銀頭上的蓬鬆的頭髮，用商量的口氣說：

「親姆盡不把頭髮剪脫？」

「剪脫不難看嗎？像我這樣的人？」

柏年微笑的看住阿銀，阿銀感到他那種奇異的神情，很不自在的。

「於今的姑娘奶奶都時行剪髮啊，像我三四十歲了也跟了她們剪了呢！剪了髮幾多輕便啊！」柏年夫人慫恿著。

「像別人，剪了髮也還好看末，剪了多們省事啊！」柏年在旁凝視著阿銀，打著邊鼓，而且諂諛的笑，直把阿銀的頭都逼得低下去了，連耳朵都紅了，最後也就忸怩的笑著認可了說：

「也好，下午就請太太替我剪了吧，要到外面去剪我是不慣的。」

剪了髮的阿銀又另具一種風光了，更年輕，更標緻，在柏年的計劃中覺著可惜的是少了一件時式的旗袍，於是「親姆也很可憐的，年輕輕的守著寡，到北京來一趟也不容易的，替她做件把衣服使她快樂快樂吧。」這樣向夫人懇求著得了同意以後，不久，阿銀便有好的旗袍穿了。

穿了旗袍又剪了髮的阿銀，不消說柏年更加不敢小看她的，上霞影院，上城南游藝園，聽京戲，全有阿銀的分兒；阿銀也不再自卑，不再過分的寧靜；她滿心歡悅的承受了這一切的快樂，她過得比以前更舒暢，愜意實在她漸漸的有些明瞭為什麼人家要使她過這樣的好日子，她心族搖搖的帶著感謝的私衷來安排以後的一切。

兩個月的快樂日子過去了，柏年夫人不幸得了病，被送進醫院；家人是整天的在醫院裏出進，柏年阿銀也常在醫院裏出進。可是日子拖久了，阿銀是有孩子的人，不便常在病院裏去吵擾病人；祇在家，照料著一切，而柏年也忽然不像以前那樣守候在夫人身邊，卻趁著閒空奔回家陪守著阿銀。

那晚九點鐘的時候，柏年由病院回家。孩子們全睡了，柏年在阿銀的房門口徘徊了好幾次，阿銀不知他在憂慮著什麼。她抱著將要睡熟的孩子從床沿欠起身來低低的問：

「太太好了點嗎？」

「謝謝親姆，她好得多了，個把星期就要出院呢」

這是多末好的機會，這是多末體貼的詢問柏年毫不躊躇的走進去，阿銀膽怯的恭敬的將身體慢慢的移動，好像要將孩子放了，來倒一杯茶的樣子。

「親姆一個人不冷靜嗎？」說著，柏年半步一移的祇想走攏去。

「還好」這時孩子睡了，阿銀對著他嗔罵著：「小東西吵得來！」

「總算乖的，這樣小的人……」柏年微笑著伸出手走攏去：「毛弟弟，我抱抱，我抱抱。」

柏年往前進，阿銀往後退，最後是坐在牀沿了，而柏年的手卻伸過孩子的身體了，而且在摟抱的姿勢之中順便在阿銀的乳房上來了幾個花樣。阿銀的臉紅了，頭低了。她的心在砰砰的跳，她不像和從前一樣的麻木，她微微感到生命中的某種的承受之需要。那由髭鬚邊傳出的蒸氣是多高熱啊，這個有髭子的人飄來飄去，時近時遠，是多敏活，多勇敢啊！這都是不能在候補道大人的龍鍾的身體內所能發現的寶藏，她昏昏沈沈的回味著推求著自己應該怎樣順從他報答他而獲得的那種「好處」，曾經在汽車中幻夢過的「好處。」

孩子在老阿哥的手裏起了不安，於是沒有被玩弄多久就仍然傳遞到母親的手中，在傳遞之際，柏年差不多是帶著微微的抖戰很倚著這年輕的母親的，照樣，那傳遞的手是盤旋於她的乳房這一帶的，而且漸漸的那個四十多歲的髭子臉是往下移；移到孩子的臉上，移到母親的胸脯，慢慢的上升，升到母親的下頷，驟然之間，那個于思于思的口和光溜而紅潤的那個膠合了。

「親姆。……」是一個低柔的聲音。

親姆沒有聲響，頭擱在自己的胸上，胸在起伏，她明明白白的知道長男是要承歡膝下了，她臉透紅的，沸熱的，漸漸的把頭向牀裏邊移，當那個髭子臉逼到牀裏邊時，她又慢慢的向外邊移。

「親姆，親姆，我們來一來，……快……快……」

親姆仍然沒有響，手裏的孩子給奪去放在牀上了，以後的一切誰知道，祇有室內一點微薄的洋燈光照見那個瘋狂了的影子在……

在一種誘惑的衝動中，無可諱言的阿銀又被結婚了。在這種結婚中，阿銀可以說得到了一點的好處，可以說有幾分情願的。她好像漸漸的脫殼了奴婢，開始在作人了。她的心靈上發生了一種油然的生趣，身體上出現了一種天真的活潑；她不再無可無不可了，不再作婢女，親姆，太婆，寡婦了，在她的生命上感覺著一種不可名狀的需求與滿足，在這樣的少婦的生活中，長男與沒有冷遇她，她生活得比從前更好。

柏年夫人病好了以後，一切似乎都感覺一種不便。夫人雖是沒有發現什麼，然而阿銀自己覺著有些恐懼，她是沒有地位的，糊糊塗塗混下去，那堪設想嗎？況且柏年夫人是那末莊重幹鍊，就是柏年自己也覺著不甚妥當，那是逆倫的事，倘揚出去，於阿銀沒有什麼，自己的家聲，個人的名譽，地位，不至都毀了嗎？雖然是幹著自由戀愛，但在他這把年紀，有影子的人，私通著先嚴的繼室，這一切是定規會給毀了的。他想阿銀還是離開這裏，最好仍然回鄉下，過年把又接來住上幾個月就是。和阿銀暗地商量了之後，阿銀也認為是對的，非走不可。各自的心中沒存留多少戀愛的情趣，祇隱隱的瞧見許多許多的禍災，如燎原之火一般，一發便不可收拾似的。

雖是暫時犧牲了戀愛，柏年並沒有薄待阿銀，買了些衣料給她，買了些食品給她，這都是商量好

夫人，當來給她的至於私地裏塞給她手裏的有一對金戒指和鈔票，一捲綢手巾和兩瓶香水。

臨行的時候，阿銀臉色很難看。她戀戀於這樣的生活嗎？這是不由人戀的，也不見得有了不得的可戀的所在，不過回去受閒氣，受奚落，操過勞的工作，月月年年板板滯滯的活著，那眞是太難了。至於柏年呢，他當自己和阿銀這次的把戲不過是正常生活中的「外快，」他有資格，有地位，有名譽，有金錢，而且有老婆，「外快」是不能列入決算的。他倒是沒有什麼。

柏年和夫人帶著孩子們送阿銀母子上車，將她介紹給鐵路上一個職員，託他沿途照顧一切，要她到上海別停留，在上海有長孫照顧，他已經有電報給振黃叫他在車站迎候的。

阿銀離京了，她又退回了孤單寥寂無情趣的生活中了。自問是回鄉以後無再起之緣了。沒有人給與她愛憐，分擔心靈中的苦悶。她嘗過半點人生的滋味，她不能全無苦悶，這種滋味為時太短促，太易於使人一回味就淚落滔滔的。不瞞人，阿銀在旅途中也偷偷的飲泣過的，也隨便的悶愁過的。

車到上海，已經下午五點鐘了。車站是如此的廣漠而且陌生，天氣是如此寒冷而淒暗，無情的雨老是下著；阿銀怎麼辦呢？她叫茶房將行李提出了月臺，坐在長椅上守候著一個熟人來招扶她，沒單獨的出過門，在這人海中，她將怎麼安排自己呢？長孫振黃沒接著電報嗎？沒有知道火車到站的鐘點嗎？這不糟了嗎？

旅客們差不多都已出站了，她好容易數清在站中徘徊著的許多人。在許多人中，她遙遠的看見

一個穿西服的青年，他注視著她，她注視著他，她好像認識他，想立起來招呼一聲那青年也好像認識她，她慢慢的走攏來冒昧的試探著問，因為他們改了裝了，雖然別離了不久。

「你是……」兩個年輕的臉子逼近之後，忽然完全認識了。「啊，太婆，我幾乎不認識了，哈哈！」

「是的，我早就看見大少爺的，又怕不是的，沒有敢招呼。」

「好罷，我去叫車，太婆……父親的電報說您今天定會到上海，我上午也來過的……」

阿銀算得什麼似的，紅著臉，祇是微笑著。她抱著孩子在車站徘徊的急切的等候著叫車去的年輕人！

三輛車叫好了，即刻人和行李載到惠中旅館的門前；下車以後，在惠中旅館三樓上開了一間精潔的小房子。茶房拿了簿子來，問明了一切，在簿子上填著「鄭」「二位」「由北京來。」

茶房泡了茶，倒了水之後，出去了，振黃也覺著太婆剛下車，有自己在房裏也許有些不方便的，也即刻退出來了，在外面買了些香煙糖菓之類的東西又走進房，彼此重新寒暄了一陣，粗枝大葉的談過了鄉下，北京，上海的情形以後，就靜下來了。

「太婆是幾時剪的髮啊？——這旅袍是在北京做的嗎？很時髦呢！」

「是的，」太婆紅著臉，向孩子打趣「孩子，快看洋人，洋鬼子。」

兩人四目相視的微笑。

室內又寂靜了，是和諧的寂靜。

晚餐是一個豐盛的晚餐，還有上等的玫瑰酒，這些是振黃特意備的。飯菜是吃不下，然而阿銀頭猛的吃，酒是平日不沾的，然而阿銀盡量的飲，振黃自然不消說，阿銀是生怕白化費了錢嗎？是故意不裝客氣嗎？這其間，恐怕阿銀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的。阿銀又快要從荒涼孤苦中解放出來啊！她要趁著青春盡量的陶醉啊！她們都是年輕人，斗室裏又沒有第三者。

夜已深了，天還是下著雨，阿銀很感著疲倦，但當振黃每一提及要回去了，她總說還早，多坐坐是不妨的。然而說「要回去」是不能不回去的，時鐘敲了一點，振黃祇得苦悶的堅決的走出房，阿銀倚在門邊遙遙的目送，等到他在扶梯上回頭望了最後的一望，她纔疏懶的，緩緩的將門輕掩著，下了鎖，上牀了。

直到破曉時，阿銀纔熟睡。

第二天早上，振黃來了，阿銀從牀上爬起來，開了門，兩人相視笑了一下，就把門帶上了。阿銀的衣服都不曾穿好，扣好呢！

「我打算把幾天不辦事來陪太婆到各處白相白相。到上海一趟好容易啊？」

「都是自家人，客氣做啥呢？」阿銀偏著頭，微笑的回答。

誰都祇是微笑，紅臉，繼之以沈默。

阿銀梳洗之後，和振黃一道吃了飯，飯後在先施永安新新的商場裏兜了一個大圈子，又還在外灘公園逛了許久。在公園裏，兩人輪流抱著孩子，一壁低語，一壁猥倚著走，可沒有挽著手摟著腰，走累了在水邊的條倚上坐下，誰都不說話。振黃是看著船；船是無情義的船，牠有權力命令著離人說：「跟我走。」牠在人類的情感中拆過多少的瀰污，載著多少的情人離開他們的伴侶啊！阿銀是看著水，那水是何等偉大喲，船在牠上面游戲，如同微小的臭蟲一般的，牠破碎了即刻便又凝結而爲一體，牠有多末堅強的力喲！牠起著狂波細浪，抵抗著船啊，岸人生不能這樣自由的起著波瀾嗎？祇能像蓋滿的死水一樣，生著蛆，或無意義的給老太陽曬得焦乾嗎？阿銀於今也愛思慮了，她覺著以前是一池的死水。

這年輕的一對默默的悠然神往的坐著，好像一根繩索把他們牢牢繫住在那裏，好像有萬千的言語不知從何處傾訴起纔好。誰都祇想倒在誰的懷裏去，誰都在心裏伸出那雙熱騰騰的手在身邊等候著交握，然而這不可能，世界太光明了，他倆是相隔了好幾代。

「我們回去吧！」阿銀側轉頭看著振黃微笑。

「好，回去好好的吃一頓飯再上北京大戲院看電影。」振黃他看著阿銀笑。

在影戲院，那情人的影片使阿銀的靈魂的根柢全然動搖了，戲情恰巧是描寫一個少女嫁給老頭兒的故事，經過許多的曲折，這少女終於改嫁給老頭兒的年輕的書記，那不曾是阿銀的寫照，是阿

銀的生命的過程，是阿銀的模楷。這生動的故事無形中給與阿銀一種偉大的生命的力。阿銀是由靜而不安，而憤慨，而毅勇；由殘秋轉到新春，她要趁著新春煥發著輝煌燦爛的光彩，阿銀正是春天呢！

在振黃的眼裏，阿銀也絕不是太蠢，她比自己還小一歲，她臉色紅潤，飽滿。她剪了髮，穿了新式的旗袍。她是一顆開展的鮮花。她需要新鮮的雨露。起首他們彼此癡癡的互相注視，注視到各人透明了心田的願望，便又羞縮了。羞縮之後，在黑暗中又各人將自己的身體裝著不關心的向對方傾斜，漸漸的互相猥倚，終於兩隻赤熱的手互相緊握著，好似沒有歸宿的靈魂給幸福熨貼得平平坦坦的。

出了影戲院，他們又輪流抱著孩子走進爵祿飯店的跳舞廳。動人的音樂喲，直把個阿銀昏迷在極樂的宮裏，那摟抱著磨擦著震跳著的一對一對的神仙喲，直把個阿銀支解了，融化了。阿銀幾乎是死過了的人，於今她是投胎在新的世界；她是優遊在夢境裏。

兩人回到惠中已是一點半鐘了，天又下著雨，點心是在笑談中用過了，孩子是放在被裏熟睡了，剩餘的享樂的影子漸漸成變了寒灰，沙漠，苦悶，在這對彷徨者的心中。阿銀時而皺著眉頭，時而在臉上浮著苦笑；振黃交叉著手在室內踱著；兩次三番走到房門口又踟躕的走回來。

夜是深了，天是下著雨。

「還未晚，天又下雨，你家裏的門恐怕叫不開了吧？」阿銀鼓著勇氣開頭說。

「唔——我想——怎際辦呢？」振黃苦笑著支支吾吾的找不著決斷的回答。

「那末——你就——隨隨便便不行嗎？」阿銀羞怯的將眼睛向他溜了一下把頭低了。慢慢的走到門口將門帶了鎖，振黃背著她凝望著窗戶，木頭一般的。

阿銀坐在牀沿，慢慢的摸著枕邊的電燈開關機，將電燈滅了，一忽兒又開了，一忽兒又滅了。長久的滅了。窗邊的黑影漸漸的在牀邊消失。

阿銀這纔真正的結了婚。

振黃將自己的所有，全部奉贈給阿銀，阿銀也將自己的所有和他的相交換。

阿銀真正做了人了，刺激了，奮發了，強有力了；新鮮了，滿足了，她是人間極樂的少婦。

在愚中一連好幾天，阿銀的日子過得真不錯；無罣慮，無拘束。安逸的滿足的不希望在這人世再奢望什麼。振黃是和順的綿羊一般的，對於阿銀非常的多情繾綣。

爲著減省用度計，振黃將阿銀接到自己的寓所裏住了半個月。這半月之中，他們過得真不錯。一天，振黃在公司裏接了父親的信，信中是詢及阿銀何日到滬，何日回鄉等的事，振黃沒回信。又是半個月過去了，振黃又接著父親的信，掛號寄來的，其中，有這樣的句子：

「務請太婆即日回鄉，青年孀婦應守先君墳墓，否則飛短流長，有墜家聲，貽羞鄉里，置我等顏面於何地。……」

振黃接到這信以後，非常的氣悶。這情形使阿銀起了疑惑了。

「這幾天，你怎麽了，這樣不快樂？」

「…………………」

「你說啊，發生了什麽了啊？」

「父親催你趕快回去。」

阿銀聽了這話，臉色變了，麻木了。

「那末，他怎樣說啊！」

「他說你不回到鄉下去是不成事的。」

「討厭，我不回去，誰管得著我，哼——那末，你打算怎樣呢？」阿銀顯得非常的有勇氣，憤怒，而且資聞起來了。

「我——我——我是想不出辦法——自然是……你能夠不回去最好嘍——但是——」

「那末，我是決計不回鄉下去的，我不能離開你，我萬萬不能……」阿銀是咬緊牙齒在說，眼淚幾乎在流了。

「但是——」

幾天又過去了，振黃又接到父親的信，他將要爲這事趕到上海。這差不多是糟了。

「這是不行的，我想，父親會趕了來呢？」振黃然忽決絕的說。

「你也是這麼說，那就——唉——完了，——完了——媽呀……」

阿銀沒有勇氣了，她全身抖戰，昏迷了，退回墳墓了，她倒在牀上號啕的哭。新的生活剛上軌又出軌了。這一出軌會擱在山岩上，會跌倒在絕壁之下，會永遠殭臥在溟漠的荒原中，永無可救的，萬刼不復的。於是阿銀又寧靜了，失了生命之力了，乞丐，奴婢，親婢，太婆，寡婦，肉的販賣者或者情婦，她無可無不可了。

在雨天的擁抱，勇敢的享樂著或者是涕泗交流的悲楚著以後，她無聲無息的決意回鄉去做節婦。

雖然殷勤送別的振黃在江岸娓娓的跟隨著她，且預約著後會的佳期，來日方長的勉慰著她，……然而阿銀依然是無聲無息的，木石般鑽進了船艙，一屁股將自己嵌在木椅上，淚水滔滔的淌，世界毀滅了，一切摧倒了，僅僅一個長蛇在亮晶晶的蕩漾的淚波中蜿蜒著：

「候補道大人……老爺……少爺……唉，我服侍了他們三代，於今我還祗值得八塊錢嗎？」

一九二九，二，二三，於上海初稿。

「華嚴」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進化的宇宙……瞿菊農
文學家的使命……盧隱
詩之藝術……于賡虞
論希臘悲劇……焦菊隱譯
歸雁（長篇小說）……盧隱
訂婚之夜（小說）……品清
梅箋（寄品清）……許梅遺書
大題小做……君許
夜的奇蹟（散文詩）……盧隱
孤鷰（散文詩兩篇）……于賡虞
詩（四首）……品清等
Zero（小品文三篇）……滿谿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
第一期每冊二角

北平都城隍廟街十四號
華嚴書店出版

國際通訊社所辦的
李廷弼先生主編的

國際週報

立於民衆的地位
用坦白的態度
持公正的言論
採取豐富的言論
介紹國際的學案

可作辦理外交的指南針
可作研究政治的參攷書

第二卷第六期要目

短評——中國海軍與中國國際地位（弼）：方澤之使命（廷）
專著——退役（汪精衛）……國府外交的今昔觀（潘允中）……意比新約與亞東决裂（鄧維瑞）……法蘭西與遠東（麗水）……一九二八年之世界政治（廷）
譯著——英國東印度移民條例……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新選美總統與菲島獨立
評論——北平下級黨部反對中央……國民會議之將來……中日懸案……外交與民氣……所謂革命家的行爲
大事記——最近的國際

每期祇售八分
上海陶爾斐司路二六號
國際週報社

眞美善

第三卷第五號目錄

印度女詩人……謝落
魯男子……病夫
莫愁之愁……邵洵美
和才的談話……綠漪
念二萬四千……徐蔚南
未名的故事（或名山後）……王墳
邂逅……崔萬秋
原諒……穆羅茶
贖罪……虛白
雨夜……王家棫
幻影……黃振球
誰揉碎了的……台生
述萬爵士：邁羅猜 越特著……陳鐘泰譯
時（三首）
文藝的郵船
健康問答……耀仲
編者小言

詩

目次

MANDOLINE……戴望舒
殘葉之歌……戴望舒
金夢……錢君匋
私黙……燕　慕
無題……竹　影

MANDOLINE

戴望舒

從水上飄起的，春夜的
Mandoline，
你咽怨的亡魂，孤冷又纏綿，
你在哭你底舊時情？

你徘徊到我底窗邊，
尋不到昔日的芬芳，
你惆悵地哭泣到花間。

你嫋婉地又重進我紗窗，
還想尋些墜鬟的珠屑？
啊，你又失望地咽淚去他方。

你依依地又來到我耳邊低泣，
啼著那頹唐哀怨之音，
然後，惘惘地，到夢水間消歇。

殘葉之歌

戴望舒

男子

你看，濕了雨珠的殘葉，
靜靜地停在枝頭，
（濕了珠淚的微心，
輕輕地貼在你心頭。）
牠躊躇著怕那微風，
吹牠到繽紛的長空。

女子

你看，那小鳥曾經戀過枝葉，
如今卻要飄忽無跡。
（我底心兒和殘葉一樣，
你啊，忍心人，你要去他方。）
牠可憐地等待著微風，
要依風去追逐愛者底行蹤。

男子

那麼，你是葉兒，我是那微風，
我曾愛你在枝上，也愛你在
　街中，

女子

來啊，你把你微風吹起，
我將我殘葉底生命還你。

錢君匋

金夢

享受金色的青春啊，
明朝便是衰老；
惜取金色的甜夢啊，
明朝便是夢覺。
趁紅唇尚未枯凋，

黑髮不會斑皓，
盡情地狂歡罷，
莫任他輕易過了！
我底永遠之人，
我們正似兩樹紅桃，

大家互折在盛開時吧，
留心給它謝掉。
你且折幾枝，我且折幾枝，
用這桃枝兒住金夢，
我們且從此歡醉到老。

私語

燕嘉

一

從前有個鄉間的富人，
新給他兒子娶了一個媳婦，
這新婦在黑夜的後園裏，
和她從前的情人偷會。

·

五月麥的香氣，
悄悄的走進短牆，
時時有一點甜柔的夜風，
像情人衣裳的閃動一樣。

·

她的家人都睡去了，
她就偷偷的走到園裏，
在花樹的蔭影下面，
狂喜的把期待她的情人摟
抱。

·

狂喜的摟抱著，
口對著耳低低私語，
她把淚臉貼近她的情人，
哭訴著她的別苦。

二

「親愛的人兒，
你要知我是怎樣悲苦，
那個丈夫是怎樣惡劣，
他粗暴像一匹厭人的癩狗。
他白天罵我，
嘴裏噴著惡聲惡語，
夜裏又粗魯的摟抱我，
混身發散著惡臭。

·

他叫我給他洗襪，
叫我半夜起來伺候他，
他的臉紅一塊青一塊，
惡狠狠的像一個鬼怪。

·

爺娘叫我和惡鬼作伴，
陷害了我的一生；

我終日只記念我的好人，
就像坐在地獄裏一樣。

三

牠的爺坐在屋裏，
我從未敢擡頭去看，
好像是惡沈沈的嘴眼歪邪，
喝了酒就張開大口罵人。

婆婆一雙紅色的火眼，
早晚毒蛇似的釘著人臉，
她的舌頭像天天發癢，
不停的直嚼到天晚。

一天釘著人的脚跟，
用惡毒的紅眼死死的嘮叨，
她說著人的頭上直到脚底，
一天都不要安歇：

我又被那丈夫打得遍身青紫，
只因不順他的小意，
我便從夜裏哭到天明，
卻還要擦乾眼淚出去伺候。

四

想到在娘家我還是女郎，
咱倆同到前園裏採桑，
你把我抱著叫個姐姐，
把[illegible]的身上愛到我的心上。

你說我好看溫和像你的親姐，
鄰人也說我花朵一樣，
如今我卻又苦又瘦，
早晚要悶在自心裏死去了。」

情人給她擦著眼淚，
抱住她低低溫語：
「都因我窮不能娶你，
卻叫你自己在這裏受罪。

我恨不得抱了你把你帶去，
任走到那裏也是咱的家園，
親愛的姐姐，
你只哭著，哭碎了我的心。」—

五

五月麥的香氣，
悄悄的走進短牆，
時時有一點甜柔的夜風，
像情人衣裳的閃動一樣。

*

她們狂喜的摟抱，
口對著口低低私語
她的淚臉貼近他哭訴，
到了快樂的哭啼狀態。

*

她就摟住他的身子，
他就執著她的衣裳，
她們便偸偸的逃去了，
夜園裏就變了寂靜。

*

直到那紅眼的婆婆，
同新婦的母親打向官府，
那一對私語的情人呢，
却再也找不到一絲消息。

十七年十二月汶北岸

無題

竹影

在悲涼的寒夜，
我們分離了；
任黃鶯兒低唱，
任粉蝶兒成雙。
心的寂寞呀，
如被遺棄在荒丘一樣！

如今春已去，
人未歸來；
窗外的碧桃，
已有幾枝開。
那梅子青青，
酸汁中更有微甜。

這離情啊，
恰似一杯苦酒——
牠由口苦到我的心頭。
愛人啊，歸來罷，
讓我將這杯酒盡情的飲了
牠！

一九二八，五月二十日

一般

二月號

繪畫　斐德芬像
世界最古的圖畫

國際新風雲與未來危險的醞釀……李宗武
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現勢……從予
日本之哲學界……魏肇基
音樂的英雄斐德芬及其名曲……豐子愷
羣衆心理及自我的分析……夏斧心
「背影」……鍾敬文
「女作家號」……春燋
淡色者……飲水
誕生日……錢歌川
一個偉人的故事……金溟若
歐游隨筆……蕭宇
一般的話……豈凡

上海開明書店發行

定價每期二角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郵費在內

印度的婚禮

黃石

本篇譯自 Abbe J. A. Dubois 所著的 "Hindu Manners, Customs and Ceremonies" 之第二卷第六章。作者是法國的基督教傳敎士，生當法國大革命時代，於一七九二年（時作者方二十七歲）渡洋至印度傳敎，在彼凡三十一年，以同情的態度和印人相處，故富於排歐性的印度人，皆愛戴他，他足跡所履之地甚廣，觀察力非常深刻敏銳。晚年，本其三十多年來親見親聞的風俗禮儀，用拉丁文著成是書；其記載的準確，和敍述的詳盡，不但西方學者推爲此類著作中有權威之作，卽印度人也承認有極高的價值，雖然其中不免有些微錯誤，然究不失爲印度人生活的一本準確的寫眞。本篇根據英國皇家歷史學會會員，皇家亞細亞學會會員波宋（Henry K. Beau Champ）的英譯本第三版（一九二四年牛津大學出版部印行）譯成。譯本把原文的錯誤，一一改正，並加以註釋（篇中附註所標的「編者」，卽是英譯者）。可以說是關於印度風俗禮儀最詳確的善本。譯者限於才力，祇能譯成這麽的一篇劣拙的譯文，是篇非全用直譯法，原

文間有不甚重要之處，則大膽略去或撮譯，但至多不過百分之一二，緊要之點，則力求保存。

譯者附識

結婚是印度人一生最重大的事情；手續非常繁複，典禮亦異常隆重。未婚的男子，在社會上差不多沒有地位，並且被視爲無用之輩。遇有重要的事情，沒有人咨詢他，也沒有人把有名望的成位委把他。至於娶妻而寡，及立刻再娶的男子，其地位也同未婚者差不多。但因熱心虔敬之故而不結婚，則又當別論；社會對於這一種人，反到極爲尊敬。不過許願守獨身者，祇限於在世上有聲譽及自願終生過冥想生活者而已。除此之外，照例人人都要結婚，人人都負生子以繼宗祀之責，這是爲人子者對祖先所負的債務。(註一)

註一：梵文的 Putra（兒子），意即「超拔出地獄者」，蓋無子孫的父母必沉淪於地獄故也——譯者註。

這裏有一個疑問，就是：許願獨身的虔敬者，是否確實履行永保貞潔的誓約。我毫不躊躇地回說，「否」。其中有很多借種種口實而娶妻，亦有許多祕密地犯淫佚的罪惡的。犯這個毛病的人，尤以那些游蕩於國中受人輕信的悔罪修行者佔大多數。亦有多隱遁之士，靠無知愚民的豐厚佈施，而過優游閒散的日子；不知者方尊爲神聖，而有識者則不爲其所惑，蓋若輩名爲隱逸的高士，實則暗地裏卻做最不道德的行爲。我不是一口咬定所有不婚的男子，都是如此，沒有例外。反之，我深知有些許願獨

身者，確能履行誓言，終生不近女色，然而這一種人，也不免尋獨身主義所不許的卑劣的快樂。所以我以爲印度的不婚男子能夠抵抗一切官感的快樂者，雖不能免絕對沒有，可是卻少得很了。

許歷獨身是男子的特權，女子無論如何都不能發獨身的誓，甚至連這個念頭也不敢想及，因爲全印度都有這麼的一種堅強的意見，以爲女子僅爲繁衍種族及滿足男子的欲望而造。故此，一切女子都要嫁人，並且未到適婚年齡之前，就要安排定妥。若果到了適婚年齡，還沒有找到丈夫，便得趕快去找，不能再延。他們由經驗得到一個教訓，就是青年的女子沒有堅定的意志，也不能充分尊重自己的名譽，抵抗誘姦者熱情的誘惑。故此不能不及早交於丈夫之手，免致喪失完整的貞潔。凡不能得合法的結合者，則惟有嫁給願意承受的男子做妾。

上級的人，如皇室，貴族，執政者之類，可以多妻。帝王可以有五個正妻，但不能再多。印度的主要神如婆羅馬，維士奴（Vishnu），西發（Siva）等，都是一妻的。可見印度人自始就承認一男一女的結合爲最合法的結合了。現時階級較低的人，也可以同時與幾個婦人同居，卻是祇有一個算是妻，其餘都算是妾。有幾個階級更以妾所生的子女爲庶出，不能算做嫡子；若父親死前沒有指定分發產業給他們，那麼分室之時，他們便沒有分受的權利。祇有一件事，儘許男子於正妻仍然活着的時候，正式另娶一個正妻；這便是娶妻多時，仍未生子，或祇生女而不生男。如是，對於祖宗的債務，便不能償還，男子爲繼續香燈之故，便可以多娶，但仍須得第一個正妻的同意；而且娶了第二個回來之後，第一個正妻，仍

然是主婦，保留優先的特權。但一個男子同時有兩個正妻。家庭內往往發生無窮的糾紛，所以大多數男子，寧可拋棄生子的希望，以免多生事端的。

現代有些著作家主張熱帶國家的女子，其數目必高出於男子之上。但照我個人的觀察，此說完全不對。我在印度半島的很多部分服務多年，對於此點，也曾特別留心考察。我把領洗者一一記錄於冊上。每年施洗的孩子，不下二三百人，各階級都有。由此我能夠證明不論那一年，兩性出生的比例，絕沒有超過十五至二十五之間的；有時男性較多，有時女性較多。我的記錄，包括二十五年有多，我深信經我手施洗的六千多個孩子之中，一性的數目，總沒會多過別性二百以上。印度兩性比例大略相等，還有一個證據，便是：婆羅門人祇能有一個正妻，而人人又都有結婚的責任。不會結婚的婆羅門人，可謂絕無僅有。貧苦的婆羅門，不能與美好的女子聯婚，便惟有娶瞎，聾，跛的女子為妻。還有一層，婆羅門的婦人，照例夫死不能再嫁，但男子喪偶，卻可以立刻再娶。如此說來，似乎這個階級的女子，多於男子了。但要知道兩性結婚的年紀是差得很遠的。女子七歲或五歲便出嫁，男子卻到十六，二十，或更老些纔結婚。故此我敢斷言即在氣候炎熱的地方，兩性出生也差不多相等；一夫多妻制是違背一切律例的。

婚姻關係之不能解除，也是一條基本原理，同限定一男一女為合法的結合的原則一樣的堅決不移。印度人祇有一個原因可以離棄他的正妻，那便是姦通。但祇有下等階級之最卑賤者，纔會違犯

這條律例。違犯了風俗所定的禁止結婚世代的結婚，亦能被宣告作廢。

我從沒聽見過因脾性不投之故；而得離婚的許多，也沒有聽見過男子祇爲想娶別個女子之故，而被許離棄其妻——不管其妻是怎樣的失德。印度人對於莊嚴婚姻的價值，看得非常重大，所以絕不許其墮入蓄妾制的狀態，甚至於婦人姦通，除非是十分張揚，印度人，尤其是婆羅門人也很不願意棄絕其妻。若有婆羅門的婦人因行檢不慎，顯出有敗壞品格之事，通常她的戚友便盡力寬恕她的行爲，隱瞞一切誹謗，以免發生離婚，因爲這是不體面的事情，全階級都受其影響的。

（未完）

月光彎彎

——村野情歌——

蘇仰如

月光彎彎在中天，
船子尖尖在河邊。
妹妹住在天邊邊。
傢班叫耶對妹前。

（註）傢班意傢也。

圖版解說

錢君匋

向日葵

芬瑚特·凡·谷霍(Vincent Van Gogh, 1853-1890)對於向日葵的描寫彷彿拉斐爾 (Sanzio Raphaell, 1483-1520) 對於聖母的描寫一樣的愛好。原來畫者這幅作品是象徵著他自己的；但再要找像這幅作品之象徵這個人的這樣適切，卻是沒有的了。谷霍乃一八五三年生於荷蘭的一個小鎮中。中學校生活結束以後，他即從事於別種職業，先在與他叔父有關的美術商店中服務，後又改為語學教師，更轉為神學研究者。二十五歲時，復任波利拿求的煤礦夫的福音傳導師。自二十八歲起，他纔從事繪畫的生涯。他常描寫他周圍的事物，其作品有非常的特色，遂成為畫家了。他很歡喜在法國南部的太陽下描寫農民生活，因厭惡帽子把牠拋棄了，於是頭髮都被太陽的熱所灼焦，故或有稱他為「向日葵的畫家」是很適切的。

他在荷蘭獨學五年之後，即往巴黎，不久忽然發狂，竟致進瘋人院。在一八九〇年的七月，因病而用手鎗擊心臟自殺。

他雖沒有描寫滿十年的時日，然而他的作品卻是美術的精華，奔放，潑辣，盡是血，熱，與力的旋渦。